



# MetaLight

元光科技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6
綜合損益表	151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7
財務報表附註	160
四年財務概要	256
釋義	25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金蕾女士

許誠先生

肖平原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呂露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英飛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蘇瑜女士

黃曉凌先生

謝濤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蘇瑜女士(主席)

熊英飛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謝濤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黃曉凌先生(主席)

熊英飛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蘇瑜女士

謝濤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孫熙博士(主席)

蘇瑜女士

黃曉凌先生

###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

### 授權代表

孫熙博士

岑影文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十條94號

亮點文創園1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3號

數碼港道100號

F座9樓

908-915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武漢武昌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18號  
中勘大廈1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2605

### 公司網站

<https://www.metallight.ai/>



# 財務摘要

## 2025年度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概要如下：

- 本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而去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比去年輕微增加約0.1%。
- 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而去年毛利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比去年增加約1.5%；報告期內毛利率約為77.5%，而去年毛利率約為76.4%，比去年增加約1.1個百分點。
- 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而去年則約為淨虧損人民幣26.1百萬元。
- 本集團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而去年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比去年減少22.4%。

## 四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06,313</b>	206,137	174,536	135,379
毛利	<b>159,862</b>	157,447	133,244	98,8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17,207)</b>	(21,744)	(16,972)	(21,360)
年度虧損	<b>(127,569)</b>	(26,138)	(20,328)	(20,037)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b>40,690</b>	52,417	46,083	12,816
總資產	<b>399,583</b>	224,166	223,690	185,183
總負債	<b>43,250</b>	536,258	489,872	446,85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虧絀）總額	<b>356,333</b>	(312,092)	(266,182)	(261,674)

註：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招股章程公佈了本集團自2022年以來的財務信息，故上表載列自2022年以來的四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摘要。



##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這是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首份年報。在此，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本公司上市歷程中給予的信任與支持。

### 引言

2025年，中國移動廣告市場正經歷從高速增長向結構性調整的轉換期。根據QuestMobile數據，2025年前三個季度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同比增速介乎4.1%至6.8%之間，增速較往年明顯放緩；其中移動端收入佔比維持在約89%<sup>1</sup>。廣告主營銷預算投入普遍趨於謹慎，受頭部流量增長見頂、廣告單價增速放緩等多重因素影響，行業整體呈現「承壓前行、韌性成長」的態勢。與此同時，廣告預算加速向頭部平台集中的趨勢進一步顯現，短視頻、種草平台和電商直播成為廣告主增投的重點方向，垂直類媒體平台面臨更加激烈的注意力競爭。在這樣的宏觀背景下，我們更加堅定了深耕用戶價值、拓展多元化收入能力的決心。

### 業績回顧

在上述行業環境下，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約206.3百萬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約206.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0.1%，基本相若。其中，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數據技術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0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毛利率為77.5%，較上年度提升約1.1個百分點。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9.2百萬元的影響—該項目為非現金會計處理，不影響我們的實際經營現金流和日常運營。上市後，相關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該項目在後續報告期間將不再出現。剔除經調整事項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約40.7百萬元。

<sup>1</sup> 資料來源：QuestMobile《2025-2026年度核心趨勢報告》（2026年1月發佈）。



## 主席致辭

坦率而言，這一業績表現低於我們年初的預期。在行業廣告預算整體趨於謹慎、垂直類媒體平台面臨更大競爭壓力的背景下，收入未能實現有效增長，我們對此保持清醒認識。與此同時，我們亦正視自身在廣告庫存變現效率和客戶結構多元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間。移動廣告服務仍貢獻了本年度約97%的收入，收入結構相對集中是我們持續關注和着力改善的課題。核心基本盤方面：車來了平台的城市覆蓋數由2024年底的466個拓展至488個城市及鄉鎮，累計用戶由約2.98億增至3.34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4年的約2,908萬增至2025年的約3,031萬。月活規模的持續提升，反映出平台用戶基礎與使用黏性的進一步增強，而新用戶的持續轉化亦為我們後續業務增長保留了一定空間。在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業務方面，我們持續拓展與更多交通機構的合作，合作交通實體數量由2024年的295家增至312家。用戶規模和使用黏性的持續提升，反映出平台對用戶的核心使用價值依然穩固。

## 業務深化

**國際化拓展。**基於車來了在中國市場積累的實時公交數據處理技術和產品運營經驗，我們正積極推進公交信息服務的國際化佈局。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推出Busio移動應用程式，這是一款專為海外用戶設計的國際化實時公交查詢應用程式。Busio移動應用程式分別於2025年6月及8月在iOS及Android平台上線，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覆蓋新加坡、吉隆坡、檳城、關丹、新山、墨爾本、悉尼等逾10個城市及地區。國際化業務目前處於早期推廣階段，尚未產生重大收入貢獻，然而，從目前的運營情況觀察，我們在中國市場打磨的實時公交數據處理技術和產品經驗確可實現跨市場遷移。目前海外市場以綜合型導航工具為主，專注公交垂直領域、能提供專業穩定服務的應用程式相對缺乏，這為我們提供了差異化切入的空間。從早期運營數據來看，部分城市的新用戶留存率已呈現積極信號，我們相信在完成本地化產品適配後，留存水平有望接近國內城市的表現。下一階段，我們將在繼續拓展城市覆蓋的同時，着力做深本地化運營，加深對不同城市公交體系和當地用戶出行習慣的理解。



## 主席致辭

**自動駕駛公交。**近年來，國家和地方政府對自動駕駛公交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大，多個部門聯合出台了推進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發展的指導意見。北京、廣州、深圳、武漢等城市已陸續開放自動駕駛公交的測試和商業化試運營路線，我們判斷，自動駕駛公交正處於從小規模試點向規模化商業運營過渡的關鍵窗口期。值得關注的是，Robobus的規模化引入不僅涉及車輛本身，更對公交運營企業的排班調度、安全監控、異常處置等運營體系提出了全面的轉型要求。我們正是基於這一判斷，將自身定位為賦能公交運營企業完成Robobus運營轉型的技術服務商。車來了覆蓋全國488個城市及鄉鎮，與312家交通實體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時序數據基座模型專注於公交場景下的運行分析與預測，能夠為Robobus運營中的調度優化和決策支持提供底層智能能力。我們一方面積極對接重要城市的公交客戶，另一方面亦在拓展產業鏈合作。於報告期後，我們與一家在公交數據中台及智能調度技術領域具備深厚積累的行業夥伴達成了戰略投資及合作安排，這是我們在此方向上邁出的第一步，後續亦將在保持審慎投資節奏的前提下，繼續拓展更多合作夥伴。

**AI 融入核心業務。**移動互聯網用戶總量增長已趨近天花板，行業競爭焦點正向存量用戶的深度運營和注意力爭奪轉移。AI原生應用程式的快速興起進一步加劇了這一趨勢—截至2025年底，移動端AI應用程式的用戶規模已逾7億，人均使用時長較年初增長超過兩成，而工具類應用程式的使用時長則出現下降<sup>2</sup>。隨著 chatbot 和智能體逐漸成為新的用戶入口，軟件產品的交互範式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工具類應用程式面臨根本性的挑戰。我們認為，在面向AI-Agent的新軟件生態中，高質量的私域數據及圍繞其構建的分析與洞察能力具備重要的基礎設施價值—數據質量直接決定了AI-Agent完成任務的質量、穩定性和響應速度，高質量的工具將獲得更多的AI-Agent調用。基於此判斷，我們持續加大在數據能力上的投入，已將基於新一代深度學習技術的時序預測模型應用於線上服務，到站預測精度實現了明確提升。與此同時，我們正審慎而堅定地推動產品交互方式的創新，將自然語言交互融入現有產品場景，讓數據對用戶更加易於理解和使用，相關產品功能正在按監管要求推進備案流程。

<sup>2</sup> 資料來源：QuestMobile《2025-2026年度核心趨勢報告》(2026年1月發佈)。



## 戰略佈局

**投資AI前沿產業。**自2022年下半年起，我們便開始將數據分析能力向公共交通以外的行業場景延伸。我們深信，以時序數據分析和AI技術為基礎的能力積累，不僅能夠持續強化現有業務的競爭壁壘，亦能夠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創造新的產品和商業價值。沿著這一方向，於報告期後，我們以自有資金出資，與創享投資、廣州天使母基金等合作夥伴共同設立了聚焦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創業投資基金，重點關注人工智能領域的種子期和初創期項目。我們希望通過該基金發掘與自身核心能力互補的早期項目和團隊，為後續潛在的業務協同建立連接；同時持續獲取新的產品思路和可探索的方向，反哺自身的技術演進和戰略判斷。此外，基金亦為我們提供了接觸更廣泛AI創新場景、組織實踐和優秀人才的窗口，有助於加速公司自身向AI原生組織的轉型。我們亦享有對基金所投項目的優先跟投權，在初始投入相對審慎的前提下，保留了對優質項目進一步深入參與的靈活性。廣州天使母基金作為政府引導基金的參與，亦為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產業合作開闢了新的窗口。

**建設AI原生組織。**我們認為，真正的AI原生組織不應僅停留在個體使用AI工具提升效率的層面，而應在組織分工與協作方式上圍繞AI進行重新設計，實現端到端的效率與交付質量提升。為此，我們已完成技術中台部門的拆分，將業務人員與技術工程師混編為直接對齊業務目標的協作小組，並在研發、測試等業務流程中引入AI-Agent承擔具體任務，由人類專家專注於設計和優化Agent協作流程，推動其逐步覆蓋更廣泛的業務範圍。我們計劃優先在創新型業務中深化AI原生模式，以AI加速產品從構想到落地的完整過程。其中，AI與教育的結合是我們較為看好的方向之一，教育場景需求明確、反饋閉環清晰、內容可結構化，適宜以AI-Agent為核心的輕量級產品形態進行驗證。該方向目前尚處於探索階段，我們的核心目的是持續驗證AI原生的團隊組織與業務運作方式。每當一個實踐閉環得到驗證，即向核心業務遷移，使新業務探索與核心業務優化同步受益。



## 主席致辭

### 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對廣告市場短期走勢保持審慎判斷，結構性調整預計仍將持續。根據QuestMobile對行業趨勢的判斷，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預計將延續溫和增長的態勢，AI技術對營銷全鏈路的賦能正在成為行業新的驅動力<sup>3</sup>。我們的思路清晰：守住基本盤，同時推動新方向有節奏地落地。

在核心廣告業務方面，我們將著力提升廣告變現效率，通過AI算法優化廣告庫存的定價策略和投放精準度，同時繼續拓展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合作網絡，挖掘長尾廣告主需求，逐步改善客戶結構。在用戶增長方面，車來了將繼續深耕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提升用戶覆蓋與活躍度，同時持續強化數據基礎設施能力，推進自然語言交互等AI能力的融入，推動產品從查詢工具向智能出行助手演進，為未來AI-Agent生態下的服務模式做好準備。在新業務方面，Busio的國際化將繼續穩健推進，在拓展城市覆蓋的同時着力做深本地化運營；自動駕駛公交方向有望於本年度取得實質進展，我們計劃與合作夥伴共同在若干城市推進Robobus運營服務的試點；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亦將進入項目篩選和投資階段。在組織能力方面，我們將延續AI原生戰略，在創新型業務中深化實踐，並將已驗證的實踐閉環漸進式遷移至核心業務，持續釋放組織效能。

隨著上市後優先股相關會計因素的消除，我們預期2026年的財務表現將更為真實地反映我們的實際經營狀況。我們清楚當前仍面臨不少挑戰，也無意放大任何短期成績。對一家剛剛踏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坦誠是我們與市場建立信任的起點。我們會專注於做好每一個產品、服務好每一位用戶、抓住每一個真實的增長機會。路雖遠，行則將至。

<sup>3</sup> 資料來源：QuestMobile《2025-2026年度核心趨勢報告》(2026年1月發佈)。



##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感謝每一位用戶對車來了的信賴，你們的日常使用是我們持續進步的最大動力。感謝每一位員工的付出與堅守，你們的專業精神讓我們有底氣面對市場的起伏。感謝各位股東的耐心與支持，我們會以誠實的態度、務實的行動和長期的眼光回報你們的信任。

主席

孫熙博士

2026年3月2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回顧

#### 收入

各業務分部收入的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b>200,355</b>	202,049	-0.8%
數據技術服務	<b>5,958</b>	4,088	45.7%
	<b>206,313</b>	206,137	0.1%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206.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數據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公司於2025年持續拓展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業務，與更多交通機構（如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及公交公司）展開合作，從而帶來了數據技術服務收入增長人民幣1.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約4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4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約2.2百萬元或約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約22.5%，於2024年該比例為約23.6%。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獲得公交車數據的訪問權及使用權相關的數據許可費、員工成本、跨網絡廣告費及為我們業務提供必要基礎設施而租賃服務器產生的服務器租賃成本。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跨網絡廣告費減少人民幣約1.8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57.4百萬元增加約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59.9百萬元。2025年同期，毛利率由約76.4%微升至約77.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3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4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乃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用戶及提升車來了的用户參與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71.0百萬元，此乃由於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公司上市後相關合規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以及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幅約57.3%。主要是由於存放定期存款帶來的利息收入上升人民幣4.0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4百萬元，去年為人民幣22.5萬元，其他虧損主要是本公司出售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帶來的虧損及匯兌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損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119.2百萬元，較2024年(人民幣43.0百萬元)大幅增加。此變動主要源自或然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調整，而相關調整受優先股贖回價格變動驅動。隨著本集團成功上市，該等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已按條款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預期未來不會再產生此類公允價值波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並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經調整後排除下列項目對損益的影響：(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上市開支；(iv)股權投資損失及(v)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較招股章程披露口径新增的調整項(iv)及(v)，乃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波動顯著增加，屬於非營業性質，且對反映本集團核心經營表現產生實質影響所致。在招股階段，因相關變動金額相對輕微，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狀況的參考價值有限，故未納入當時調整範圍。各年度經調整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127,569)</b>	(26,138)	(20,328)	(20,0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b>119,202</b>	42,968	55,545	29,455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27,442</b>	18,280	481	396
上市開支	<b>17,499</b>	19,109	10,797	-
出售股權投資的虧損	<b>4,774</b>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b>(658)</b>	(1,802)	(412)	3,002
<b>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40,690</b>	52,417	46,083	12,8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02	56,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82)	(17,3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473	(3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07)	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06	55,5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6)	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93	56,306

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約8.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約117.2百萬元，其中多數為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約119.2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源自或然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調整，而相關調整受優先股贖回價格變動驅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約27.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08.2百萬元，該等款項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約176.5百萬元，主要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約221.8百萬元、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10.0百萬元，該等款項由上市過程中支付的上市費用人民幣約22.7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所支付的人民幣約30.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物價為人民幣約38.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約56.3百萬元)，減少約31.3%，主要持有幣種為美元、港幣和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如下評估：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經營現金流、現有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承擔。在評估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本集團預期將持續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ii)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結餘；(i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可動用情況；及(iv) 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亦無除財務報表附註35相關期間後的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的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因此，本集團目前的資金需求主要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已披露的業務發展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規模相對較小，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即將到期而需再融資的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權或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並持有部分以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計值借款，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同時亦持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面臨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會持續監控外匯市場波動，並在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敞口。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整體可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約42.5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增長人民幣約8.8百萬元；主要由於：(i)12月因雙12等節日單月實現廣告收入較高；(ii)少量客戶回款週期增長，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有所增長。

##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約5.9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下降人民幣約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跨網絡廣告費有所減少，且公司當期支付了上一年度已計提的跨網絡廣告費，導致相關應付未付款項結清所致。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

借款方	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到期時間	是否有抵押、 擔保情況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00	2.15%	2026年6月27日	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借款1筆。其中向銀行以固定年利率2.15%借入人民幣1,000萬元，為期一年，將於2026年6月償還，該銀行貸款由武漢元光擔保。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資本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超過其財務負債總額。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亦未予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1.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8.5(2024年12月31日：0.3)。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由負債轉換為權益，因此其於上市後由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若干重大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等結構性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用途，用於在保障資金安全及流動性的前提下提升閒置資金收益。該等重大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委託 理財類型	委託 理財金額 人民幣元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 投向	年化 收益率	實際收益 或(損失) 人民幣元	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佔總資產 比例2025年 12月31日
上海科創銀行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	2025-10-28	2026-1-28	銀行	1.95%	70,400	20,070,400	5.02%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5,000,000	2025-10-24	2026-1-23	銀行	1.90%	18,200	5,018,200	1.26%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5,000,000	2025-10-24	2026-1-23	銀行	1.90%	18,200	5,018,200	1.26%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	2025-12-30	2026-3-31	銀行	1.75%	1,000	10,001,000	2.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科創銀行主要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結算及外匯交易等銀行業務。浙商銀行主要從事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創銀行的一項及浙商銀行的三項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為約5.02%及5.02%。於認購時，浙商銀行持有的三筆結構性存款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並無作出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結構性存款獲得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0.78萬元。從投資安排及策略角度而言，本集團整體投資策略以穩健為核心，強調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兼顧收益平衡，主要投資於低風險、保本類產品，包括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金融工具，以確保資金保值增值，並同時滿足短期及中期現金需求，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目標及股東利益。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在確保營運資金需求、資金安全及流動性充足的前提下，會不時將部分閒置資金配置於風險較低及期限較短之結構性存款，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整體回報。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資金安全、流動性管理及適度收益提升為核心目標，並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綜合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性安排、投資產品之風險水平及本金保障程度、預期收益率及市場利率環境，以及發行銀行之信用狀況及產品期限匹配情況，以在資金安全、流動性及收益之間取得平衡。該等投資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及市場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選擇信用狀況良好之商業銀行產品、以短期投資為主及持續監察市場環境等方式管理相關風險，並認為該等投資風險整體可控且不會對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關投資決策由首席執行官及財務負責人審批（無需董事會批准），並由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財務負責人負責執行及監察，本集團認為透過上述方式配置結構性存款屬於對內部閒置資金的合理及有效運用，有助於提升整體資本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並與本集團維持資本安全及確保流動性的核心財務目標一致。該等投資資金並非來源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無資本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若干專利權，以換取銀行借款用於一般商業運營目的。儘管該等專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惟仍保留經濟價值及法律上的可執行性，使其可被貸款人接受作為抵押品。

### 人力資源

我們認識到僱員的巨大價值，並認為他們對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提供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來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9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94.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當地的薪金趨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花紅以及期權。花紅一般為酌情支付，部分基於僱員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期權，則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期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會於回顧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健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為了支持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和津貼，如體檢、團隊建設活動、技術津貼，以及節日、生日和其他特別禮品。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根據發展需求整合了一套全面的方法。其中包括持續致力於新員工入職培訓、深化核心工作能力培養、強化內部培訓團隊能力及大力支持關鍵人才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組織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以拓寬其員工的技能組合，提高其綜合能力。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尤其是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結餘。倘若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履約，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所有要求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實施個別信貸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客戶的過往付款紀錄、財務狀況及其所處經濟環境。對於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本集團會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或要求額外保障措施。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及逾期情況，並定期檢視相關信貸風險，以降低潛在壞賬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本集團未能及時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若營運現金流出現波動或外部融資環境收緊，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發展計劃造成影響。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現金流狀況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對營運資金需求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必要時，本集團亦會透過適當的融資安排以確保流動性充足。

### 行業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發展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競爭格局、技術演進及監管政策等多重因素的綜合影響。儘管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整體保持穩健發展態勢，但行業內部的結構性變化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

#### 宏觀經濟環境與廣告市場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移動廣告服務，廣告行業的整體表現與宏觀經濟環境密切相關。年內，中國宏觀經濟延續復甦態勢，惟復甦節奏及力度在不同行業、不同區域間存在分化，部分廣告主在營銷預算的分配上更加注重投放效果的可衡量性，投放決策趨於審慎。根據QuestMobile數據，2025年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930.8億元，同比增長4.6%<sup>4</sup>，整體保持增長但增速有所放緩。在廣告市場持續擴容的同時，廣告主對投放效率的要求不斷提高，行業競爭亦隨之加劇，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增速產生一定影響。

#### 市場競爭格局的演變

中國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持續演變。根據CIC的資料，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移動廣告市場約80%的收入份額。隨著短視頻、電商及社交等頭部平台持續強化其廣告生態系統的閉環能力，廣告主的預算配置呈現進一步向頭部媒介集中的趨勢。根據QuestMobile數據，2025年1至9月前15大媒介佔據了95.6%的廣告投放費用<sup>5</sup>。本集團作為公共交通出行領域的垂直媒體平台，在特定場景下具備差異化的用戶觸達優勢，然而在廣告預算向頭部平台集中的行業趨勢下，垂直媒介在廣告定價及庫存變現方面面臨的競爭壓力有所增加。

<sup>4</sup> 數據來源：QuestMobile《中國互聯網發展年鑒(2025-2026)》，2026年1月發佈。

<sup>5</sup> 數據來源：QuestMobile《2025中國移動互聯網年度大報告》，2026年3月發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廣告展示與用戶體驗的平衡

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車來了平台上的廣告展示量。與此同時，本集團始終重視維護良好的用戶體驗，需要在廣告展示頻次與用戶使用感受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廣告加載量的提升有助於增加可變現的廣告庫存，但亦可能對部分用戶的使用體驗產生影響；而對廣告頻次的審慎控制雖有利於用戶留存，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約廣告收入的增長空間。如何持續優化二者之間的平衡，是本集團長期面臨的經營課題。

### 程序化廣告生態

本集團的廣告收入主要通過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合作實現。程序化廣告行業處於持續發展和調整之中，主要廣告交易平台可能不時對其競價機制、流量分配規則或合作條款進行優化，相關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廣告收入節奏及水平產生一定影響。此外，隨著廣告主對投放效果的要求不斷提高，程序化廣告的定價機制和效果衡量標準亦在持續演進，本集團將不斷提升自身廣告產品的競爭力以適應該等變化。

### 互聯網用戶結構變化及注意力競爭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增長已趨於穩態。根據QuestMobile數據，截至2025年12月，中國移動互聯網月活躍用戶規模達12.76億，同比增速約2%，行業競爭重心已從用戶規模擴張轉向存量用戶的深度運營及注意力爭奪。年內，AI原生應用程式的快速發展成為行業的顯著變量，截至2025年12月移動端AI應用程式整體用戶規模達7.22億，AI原生應用程式用戶人均使用時長較年初增長22.3%，而工具類應用程式的用戶人均使用時長同期有所下降<sup>6</sup>。在用戶注意力持續分化的趨勢下，各類應用程式對用戶時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可能對本集團平台的用戶活躍度及廣告庫存價值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用戶需求的變化，並積極探索提升用戶體驗及平台價值的有效路徑。

### 數據及監管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於向交通運營實體獲取實時公交數據。中國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領域的法律法規體系持續完善，《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的實施和細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數據獲取方式及合規成本產生一定影響。與此同時，互聯網廣告領域的監管環境亦在持續演進，相關法規的修訂可能對廣告內容審核及投放流程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監管動態，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孫熙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10月20日
錢金蕾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0年4月10日
許誠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2023年11月9日
肖平原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產品總監、 聯合創始人	2025年12月31日
熊英飛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蘇瑜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30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曉凌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3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孫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管理。

於武漢元光成立前，孫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十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於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孫博士曾任職於IBM中國研究院，擔任專注於智能交通的研究員。

孫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博士學位。

孫博士於2022年8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2021年度「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人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錢金蕾女士**，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錢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錢女士主要負責主管車來了業務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女士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在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架構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錢女士在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上市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最終控制的公司)騰訊搜索平台擔任研究員。自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錢女士在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888.HK)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Baidu, Inc.最終控制的公司)搜索內容技術部擔任工程師。

錢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錢女士於2022年8月27日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於2021年3月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第13批「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長期)人才。

**許誠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許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發展官。彼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海外業務拓展及對外合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許先生在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SZ))的全資附屬公司)增值軟件事業部擔任華北區銷售總監。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許先生擔任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軟件二部副總經理。

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肖平原先生，38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工作及創新業務。

肖先生擁有15年軟件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在武漢光谷創業街擔任軟件工程師。

肖先生於2010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生物信息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英飛博士，43歲，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熊博士於於2009至2011年間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工作。2012年起，熊博士加入北京大學，現任新體制長聘副教授及軟件研究所副所長。熊博士的研究領域涵蓋程式設計語言及軟件工程，特別聚焦於程式合成、程式修復、程式分析及程式驗證等方向。熊博士曾擔任OOPSLA副主席、ASE領域主席、IEEE TSE編輯學術職位，並長期擔任PLDI、ICSE、FSE、OOPSLA、ASE、ISSTA等國際會議的程序委員。此外，熊博士曾五度於ICSE及FSE會議獲頒傑出審稿人獎。他主持及承擔了多項科研項目，包括優秀青年基金、青年973計劃、國家重點研發課題等。熊博士曾獲國家技術發明一等獎(排名第六)、中國電子學會自然科學一等獎(排名第一)、CCF-IEEE CS青年科學家獎、MODELS十年最具影響力論文獎，並五度獲得ACM SIGSOFT/IEEE TCSE傑出論文獎。他現為ACM傑出會員，並為IFIP WG 2.4中唯一來自中國的成員。

熊博士於2009年在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蘇瑜女士**，47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女士於會計、投融資、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5年9月，蘇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後擔任職員會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蘇女士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蘇女士擔任車好多集團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務。於2020年9月，蘇女士加入眾合雲科集團，自2020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參與設計及實施公司戰略及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及法律事務。

蘇女士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蘇女士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會計委員會(State of New Hampshire Board of Accountancy)認證的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黃曉凌先生**，49歲，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系統的研發工作。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黃先生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團隊經理，主要負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黃先生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9.HK)全資附屬公司漢庭(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飯店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於2013年5月，黃先生創立並擔任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上海別樣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被美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90.HK)的聯屬公司收購並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及至2022年1月，黃先生任職於美團的聯屬公司海南兩心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整體管理，而彼主要負責別樣紅業務部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現為上海宙威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法定代表人，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及許誠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請參閱上文所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亦致力於確保本公司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企業文化與企業管治相輔相成，我們的企業文化所倡導的誠信正直價值觀，為公司建立健全的合規管理體系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確保公司的各項決策、運營活動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要求。創新進取的文化氛圍則激勵著公司管理層不斷審視和優化企業管治結構與流程，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與科學性。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的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C.5.1及D.1.2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孫博士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並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內未能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提供有關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且清晰評估。該等更新資料應包含足以讓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個別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規定的職責的詳情。儘管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會匯報更新資料，惟我們會及時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匯報更新資料，供彼等進行評估及助力彼等作出決策。考慮到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以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和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針對本集團的事務有著有效的溝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做法足以讓董事會的成員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該慣常做法，並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必要的改動及向本公司股東作相應的匯報。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和控制責任，並透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特點，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設有可行及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會已審查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之執行有效。

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就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時間的指示，及時向本公司披露。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金蕾女士

許誠先生

呂露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肖平原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濤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熊英飛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蘇瑜女士

黃曉凌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除肖平原先生及熊英飛博士外，所有董事已於2024年4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肖平原先生及熊英飛博士則於2025年12月22日獲得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之義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許誠先生為孫博士的表親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通過盡責有效的方式，推動及領導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運作，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有責任真誠、勤勉及審慎工作，維護本公司及全部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該等會議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首次獲委任日期起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相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一直遵守該規則所載的相關指引，且被視為保持獨立身份。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的重要性，其可提高董事會成效及提升本集團管治。有鑑於此，本公司在其管治架構中採用以下主要機制，並且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本公司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董事委員會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採納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的正式做法，並確保在考慮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計及各種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有獨立性。就此而言，亦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確認；
- 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彼首次獲委任日期起任職超過九年，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仔細考慮有關續聘是否會影響其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均獲機會出席會議及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充分準備會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內未能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均詳細記錄於內部聯席公司秘書保存的會議記錄。有關記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有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內部聯席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未舉行過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孫熙博士	-	2/2	-	1/1	-
錢金蕾女士	-	2/2	-	-	-
許誠先生	-	2/2	-	-	-
呂露女士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2/2	-	-	-
肖平原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濤博士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2/2	2/2	-	0/1
熊英飛博士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	-	-
蘇瑜女士	-	2/2	2/2	1/1	1/1
黃曉凌先生	-	2/2	2/2	1/1	1/1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及批准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公司授權代表、變動董事委員會組成、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發佈等。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的任命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及許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肖平原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彼等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並須於彼首次可予輪值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倘獲提名）提請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約束，並須於彼首次可予輪值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倘獲提名）提請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和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參加以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當的課程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作出安排並提供資金，使彼等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使彼等在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方面更新技能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安排了香港法律顧問對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等。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確保彼等知悉相關法規和規則及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孫熙博士	A 及 B
錢金蕾女士	A 及 B
許誠先生	A 及 B
肖平原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A 及 B
呂露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A 及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熊英飛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A 及 B
蘇瑜女士	A 及 B
黃曉凌先生	A 及 B
謝濤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A 及 B

附註：

A：參加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B：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E.1.5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萬港元至200萬港元	3
500萬港元以上	1

附註：該等信息不包含股本報酬福利。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2.1所載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且就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已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制定彼等須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的權力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清楚規定其權力和職責，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以供股東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3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瑜女士、黃曉凌先生及熊英飛博士。蘇瑜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檢討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要問題。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由3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曉凌先生、蘇瑜女士及熊英飛博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轉授責任及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確保與表現相關的薪酬構成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的重要部分，旨在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i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計劃的事宜；及(v)審議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確定或指定，或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要求的其他事宜。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就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檢討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博士(執行董事)、蘇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曉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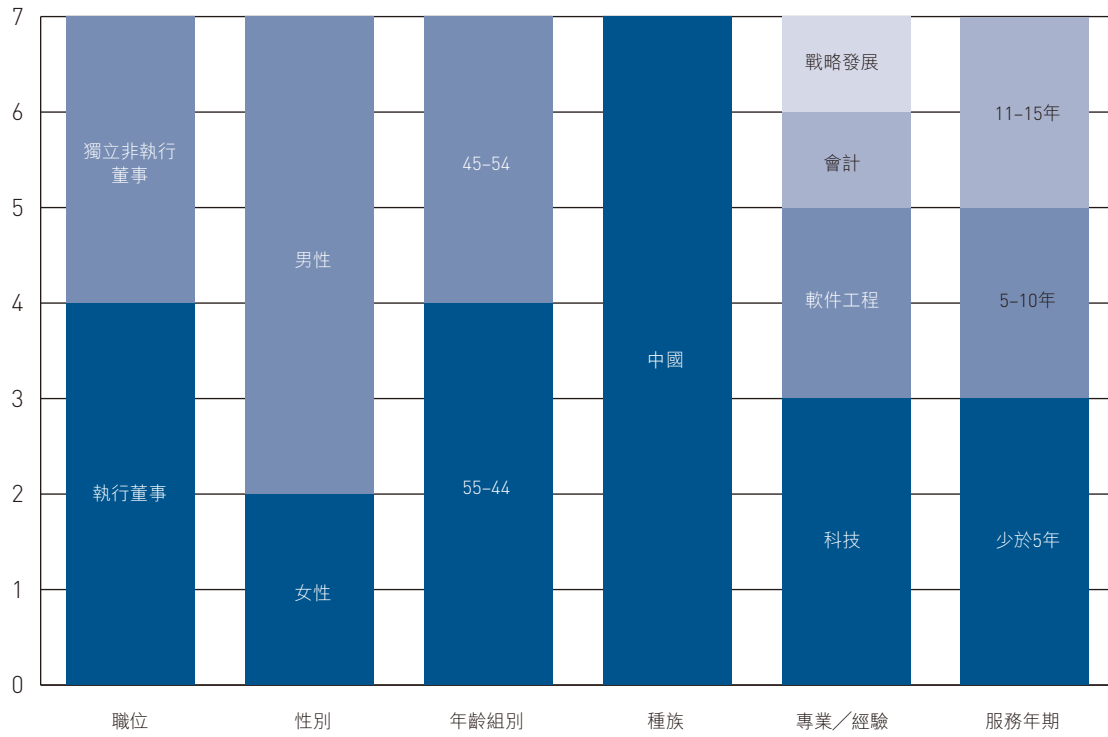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確保能力、經驗及觀點的適當平衡，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信息科學技術、工業自動化、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機械工程、自動化、計算機科學及企業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七分之三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廣泛的年齡範圍，介乎38歲至50歲。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當前亦擁有兩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當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預期其女性成員數量至少維持在現時水平，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多元化概況：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公司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最佳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公司若干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除董事會內部的性別多元化之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在整個員工隊伍內促進性別、年齡等方面的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比例如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年齡分類的全職僱員組成：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65	47.76%
女性	74	53.24%
總計	139	100%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45	32.37%
31歲至50歲	93	66.91%
50歲或以上	1	0.72%
總計	139	100%

本公司的目標是持續保持並提升員工隊伍不限於性別、年齡等方面的多元化水平。為實現該等目標，同時為確保滿足公司的業務需求，我們將繼續採用無差別的僱傭政策，以確保所有技能、背景質素的候選人可獲得平等機會，而本公司將能夠從多元化的人才庫中選擇僱員。鑑於人工智能行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行業，僱員通常需要具備專業技能與經驗，方可滿足業務需求。為此，我們有計劃地僱傭和培養多元化背景的中青年人才，逐步引導成長為技術帶頭人和創新型管理人才，並不斷強化公司資深專家與年輕員工的交流，使員工隊伍在多元化環境中形成良好的技術梯隊和成長氛圍，以確保本公司研發任務和業務運營的可持續化發展。



##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根據提名政策，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量若干甄選標準，包括誠信、資質（如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和技能、行業經驗以及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以及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所需擁有充足時間來履職的意願及能力等。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候選人，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資料按優先次序來排列候選人。

##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採用合適的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評估，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已建立並每年保持足夠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周全。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已建立且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業務部門與運營部門（即法律與合規部、財務部及採購部）密切合作，並已就業務運營的各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財務報告、合規性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及其變動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亦負責制定適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並識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 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iii)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及(iv) 每年審閱本集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此外，我們按年度基準（至少）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商定的程式和標準維護和運營一個健全的系統。為監測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的審查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進行定期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現有程序及政策充分有效。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的有效性。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用保密管理、訪問控制及個人資料去標識化等標準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及個人信息。我們獲得客戶的適當同意以便自彼等及彼等的終端用戶獲取數據。我們把透明度放在首位並保持對所獲得的同意全面記錄，確保遵守隱私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納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數據安全與隱私。就技術措施而言，我們部署了數據備份機制，該機制自動將數據分配至多數據中心環境中進行備份。不同的應用程序密匙ID將來自不同客戶和項目的數據進行區分及分離，確保不同業務領域內的數據獲存儲在隔離的環境中。我們亦採用漏洞管理工具及網絡攻擊檢測機制。就組織措施而言，我們已發佈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並採用一個賬戶及權限管理系統，確保數據安全。具體而言，我們對員工實施賬戶授權管理及多因素認證機制。我們確保只有經認證的用戶方可登錄自己的賬戶，且僅在提供服務所必需或應用戶要求的情況下，經授權的員工方可查閱用戶的個人信息。該等措施涉及實施多層保護，以保障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建立數據合規系統，確保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的數據合規團隊、算法安全委員會和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合規政策。我們建立並完善個人信息管理體系，並制定一系列內部規則及政策確保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全生命週期安全。

###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於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並審核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商業合約的義務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盡職調查相關的所有必要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亦負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並獲得所必需的業務牌照、許可或批文等，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業務資質的狀態及有效性。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已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我們於簽訂合同或業務安排前，知識產權部門會檢查相關條款，確保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範圍。知識產權部門亦會對本公司技術、產品和服務等所創造的知識產權進行申請和維護，以確保及時就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等向相關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重續或備案。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運營分析管理。我們亦制定並實施該等政策的相關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查閱管理賬目時須遵循該等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多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制定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請者的質素，並按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專門培訓。其中包括持續致力於新員工入職培訓、深化核心工作能力培養、強化內部培訓團隊能力及大力支持關鍵人才發展計劃。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準則，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過失、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讀僱員行為準則所載指引。我們亦為僱員進行定期表現審核，而其薪酬按績效表現釐定。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和減輕與可能違反我們操守守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內部政策或與本集團各級員工的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反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舉報系統，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並在反貪腐及反賄賂規範、舉報渠道以及推行政策的責任方面提供指導。我們所有僱員及第三方代理均須了解及遵守反貪腐政策，且我們不時向僱員及第三方代理提供反貪腐培訓。根據我們目前的舉報政策，倘發現任何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反貪腐政策的行為，應該立即向法律部門舉報相關事件。該等舉報將予保密處理，而所舉報事宜將以迅速、獨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查及處理。

###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業務互補且符合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業務。公司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我們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估值、執行及投資後監控。評估每項投資時會考慮戰略價值、業務線協同效應、風險及回報。我們已建立投資項目評估及審批程序。投資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所有新投資及重大出售。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實施該政策的程序要求。該政策適用於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內的人員，本公司負責信息披露管理的部門，本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指定的負責人及聯絡人。該政策就不同情況下發佈信息的適當時間、內容、形式、內部審查程序及發佈程序，發佈業績公告、臨時公告及定期報告的審查及披露程序，以及所有參與信息披露的人員的保密責任提供詳細指引。

###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成員及一間專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武家楚女士及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孟思舞女士。

公司秘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應付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5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850



## 與股東的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如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能夠適時取得全面、相同、中肯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從而令股東能夠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互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聯交所之披露資料及企業通訊以及其他企業刊物)及時發送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前規定時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並郵寄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本公司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意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或可依據前段所述內容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talight.ai](http://www.metalight.ai)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或關注。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十條94號亮點文創園1層

電郵：[ir@metalight.com.cn](mailto:ir@metalight.com.cn)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的查詢。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每個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對全體股東（包括登記股東及受益所有人）及公眾進行的官方信息傳達及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 (i) 公司通訊

指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年度報告連年度業績公告；
- (b) 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c)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議資料及代表委任表格；
- (d) 上市檔；
- (e) 通函；
- (f) 其他公告（如涉及內幕消息、交易及企業行動等）。



**(ii)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任何涉及要求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iii) 核心通訊平台**

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均會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此為主要及法定的發佈管道。

公司通訊的副本亦會同步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以供查閱。

**(iv) 無紙化通訊政策**

為回應環保及提升效率，公司原則上採納以電子方式通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單次通知，說明將通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包括相關網站位址、檔查閱位置及方式等。

在此機制下，公司於網站上傳新的公司通訊時，除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另有規定外，無需就每一次上傳另行通知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可自願登記使用聯交所市場網站提供的相關服務，以便在公司刊發新公告時通過電郵或短訊即時接收通知。

**(v) 通訊的語言與形式**

公司的公司通訊均以中英文雙語編制(或在法規許可下使用單一語言)，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提供給股東。

股東選擇權：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亦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本。

印刷本獲取：若股東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需要獲取特定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電子副本，可提出要求，公司將免費提供。



**(vi) 特殊通訊要求：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必須將每份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例如涉及選擇權的通函）個別發送給每名證券持有人。

對於已向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登記股東，公司將通過電郵發送該等通訊的電子版本。

對於未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登記股東，公司將根據股東名冊上的地址郵寄印刷本。

**(vii) 股東查詢與申請****提出要求或變更**

股東如希望：

提出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變更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如從印刷本改為電子方式）或語言偏好；

就個別公司通訊索取印刷本或電子副本（如在查閱電子版本時遇到技術困難），可通過公司網站公佈的聯繫方式，或直接致函／電郵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申請。相關變更要求通常需提前至少7個自然日提出。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通過公司網站公佈的聯絡方式，就一般公司事務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記錄、股息派發、股份過戶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直接聯繫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普港中央證業登記有限公司）。



**(viii) 股東大會溝通****主要溝通平台**

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直接、雙向溝通的首要平台。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出席會議。

**會議資料的提供**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足夠時間內向股東提供會議通告及包含所有決議案詳盡資料的會議檔，確保股東能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會議參與**

公司鼓勵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董事會致力於敦促董事會主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公司將定期審視股東大會的召開形式及流程，以提升股東參與度和會議效率。

**(ix) 股東私隱**

公司高度重視並承諾保護股東的個人資料。所有根據本政策收集的股東資訊(如通訊位址、電郵位址、語言偏好等)，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私隱政策進行處理，僅用於公司通訊及股東服務之目的，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擅自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檢閱本公司於2025年進行的股東參與及溝通活動，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



## 股息政策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惟於將引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改動。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也提供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



##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智慧出行及數據技術服務的公司，主要透過旗下「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向用戶提供實時公共交通資訊，並通過該等平台從事移動廣告服務。本公司亦向交通主管部門及企業提供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定制化數據技術解決方案，協助提升其交通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 業務回顧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年結之日起的重大事件詳情和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可參閱本報告第5至第10頁的「主席致辭」、第11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81頁的「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所有權權益比例及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遵守法律程序及法律法規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及營運，因此同時受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規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相關註冊成立地規定、中國內地與主要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範疇具有持續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據董事會所知，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記錄，且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被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3%。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21.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3%。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8%。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及相關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銀行貸款由武漢元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15%計息且須於2026年內償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的、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

## 重大合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及／或存續任何重大合同；及(ii)概無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股東諮詢專家。

## 已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6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計劃時間表：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直至2025年 12月31日期間 已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餘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線
<b>增強技術能力</b>					
— 招募約10名時序模型訓練、推理優化及大數據處理等領域的專家團隊	10	16.0	0.4	15.6	2027年前
— 於向國內領先的雲端服務商租賃基於圖形處理器的運算資源	10	16.0	0.0	16.0	2028年前
— 高質量數據的許可並擴充我們的數據存儲容量	5	8.0	0.0	8.0	2028年前
— 招募約20名專門從事AI技術的技術專家團隊（彼等專注於模型微調、提示工程及代理系統方面）	10	15.9	0.2	15.7	2027年前
— 收購第三方AI技術	10	16.0	0.0	16.0	2028年前



## 董事報告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直至2025年 12月31日期間 已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餘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線
<b>銷售及營銷工作</b>					
— 進行旨在增強我們市場影響力及 品牌知名度的多項線上及 線下營銷活動	20	31.9	0.0	31.9	2028年前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10	16.0	0.0	16.0	2027年前
<b>招募約15名人才團隊</b>	15	24.0	0.0	24.0	2027年前
<b>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b>	10	16.0	1.9	14.1	2028年前
<b>合計</b>	100.0	159.7	2.5	157.2	

附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使用約2.5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續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述，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報告

### 董事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金蕾女士

許誠先生

肖平原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呂露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英飛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蘇瑜女士

黃曉凌先生

謝濤博士(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本集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年度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期權。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且於報告期末亦無可供使用的相關餘額。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他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於上市前已設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貢獻之獎勵及激勵，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該等計劃項下之股份授出安排可使參與者（包括董事）於持有本公司股份時獲得相關利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不再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新增授出，惟該等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股份權益仍按既有條款繼續生效。於本財政年度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及其於該等計劃項下持有或透過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權益（如有），已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存在或曾存在任何安排，而其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通過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獲準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該準許彌償保證條文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 董事報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4)</sup>
孫博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76,612	7.31%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3.7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582,943	10.10%
		32,629,326	21.15%
錢金蕾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29,743	8.51%
肖平原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691,454	4.34%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3.7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168,101	13.07%
		32,629,326	21.15%
呂露女士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45,000	3.08%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詳情請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肖平原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3)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 (呂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的股份。呂露女士已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4,276,537股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Meta Hope Ltd <sup>(3)</sup>	實益權益	11,276,612	7.31%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3.7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5,582,943	10.10%
		32,629,326	21.15%



## 董事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陳曉先生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891,489	5.76%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3.7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968,066	11.65%
		32,629,326	21.15%
Bus Hope Ltd. <sup>(4)</sup>	實益權益	8,891,489	5.76%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3.7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968,066	11.65%
		32,629,326	21.15%
Bus Cherish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	6,691,454	4.34%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5,769,771	3.7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168,101	13.07%
		32,629,326	21.15%
WeBus Light Ltd. <sup>(6)</sup>	實益權益	13,129,743	8.51%
Meta Starry Ltd.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29,743	8.51%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 <sup>(7)</sup>	實益權益	23,439,957	15.19%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sup>(7)</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439,957	15.19%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 <sup>(8)</sup>	實益權益	13,532,348	8.7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532,348	8.77%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 <sup>(9)</sup>	實益權益	13,019,491	8.44%
HongHe GP I Ltd. <sup>(9)</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019,491	8.44%
楊正宏先生 <sup>(9)</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019,491	8.44%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sup>(10)</sup>	實益權益	13,606,200	8.82%
CBC Partners III, L.P.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8.82%
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8.82%
Info Expert Services Ltd.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8.82%
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8.82%
田溯寧先生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6,200	8.82%



## 董事報告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4,276,537股計算。
- (3) Meta Hope Ltd.由孫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Meta Hope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連同其全資擁有的Meta Hope Ltd.）獲授權行使與Bus Dream Ltd.所持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

孫博士、陳曉先生、肖平原先生及彼等各自受控實體（即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已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就相關議案達成一致，陳曉先生及肖平原先生連同彼等受控實體須按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us Hope Ltd.由陳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先生被視為於Bus Hope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附註(3)所述之一致行動協議，彼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us Cherish Ltd.由肖平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平原先生被視為於Bus Cherish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附註(3)所述之一致行動協議，彼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Bus Light Ltd.分別由錢金蕾（透過Meta Starry Ltd.）、許誠（透過Meta Cherish Ltd.）及魏勇（透過Meta Bus Ltd.）擁有約61.61%、30.77%及7.6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 Starry Ltd.及錢金蕾被視為於WeBus Light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He GP I Ltd.，並由楊正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HongHe Venture Fund I, L.P.、HongHe GP I Ltd.及楊正宏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ongHe Venture Fund I, L.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I, L.P.。CBC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由Info Expert Services Ltd.全資擁有。Info Expert Services Ltd.的唯一股東為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而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由田溯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BC Partners III, L.P.、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Info Expert Services Ltd.、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及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於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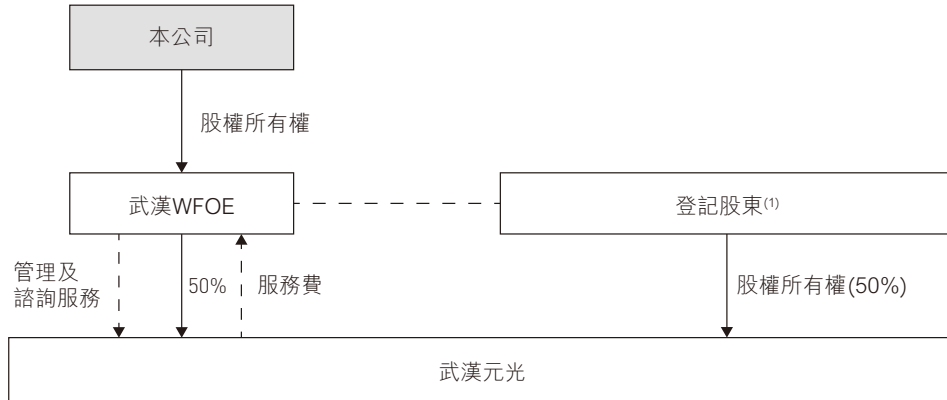
## 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資於有關業務中的擁有權方面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部份業務。合約安排共同使我們能(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購買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其注入註冊資本。



下列簡圖闡明根據合約安排自關聯併表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指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武漢WFOE (i) 通過授權委託書行使於武漢元光的股東權利；(ii) 通過獨家購買權收購武漢元光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 (iii) 通過武漢元光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武漢元光登記股東及武漢元光。

###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外商投資準入限制的範圍，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通過武漢WFOE 合法經營業務，武漢WFOE 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過申請或批准程序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武漢WFOE 與武漢元光及／或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武漢WFOE 及武漢元光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武漢WFOE 擁有向武漢元光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專業培訓、諮詢服務及設備和資產租賃等相關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武漢WFOE 事先書面同意，武漢元光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事項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 董事報告

武漢元光同意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

根據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包括武漢元光於財政年度經扣除武漢WFOE認可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後的總收益的100%。此外，武漢元光應就武漢WFOE不時應武漢元光要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向武漢WFOE支付服務費（經訂約方另行協定）。儘管有上述規定，武漢WFOE可因武漢WFOE合理判斷的任何原因調整服務費金額，武漢元光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武漢WFOE對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享有獨家擁有權。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或中國法律強制性規定終止或由武漢WFOE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武漢元光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武漢WFOE、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

根據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其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WFOE不可撤銷地獲授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購買相關登記股東於武漢元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武漢元光股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倘武漢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武漢元光的股權，彼等將向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武漢元光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武漢WFOE的書面同意，向武漢WFOE支付彼等就所持武漢元光股權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武漢元光股東承諾，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對其於武漢元光的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不會批准出售、轉讓或處置武漢元光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武漢元光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武漢元光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宣派或分派股息、修訂章程文件、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協議價值超過每份獨家購買權協議中指定的金額的任何協議視為重大協議）、清算或解散（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產生任何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向武漢WFOE披露並獲得武漢WFOE書面同意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及債務產生者除外）除外）或採取任何可能對武漢元光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武漢元光股東亦同意委任武漢WFOE指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報告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武漢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除非中國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武漢元光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分別由武漢WFOE、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

根據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其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均質押予武漢WFOE，作為武漢元光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債務的擔保。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倘武漢元光或其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作為質權人的武漢WFOE將有權（但不限於）執行質押。武漢元光股東亦承諾，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除非獲武漢WFOE另行書面批准，否則彼等不會轉讓質押股權或對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新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直至武漢元光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以及武漢元光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債務獲悉數償還方才終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武漢元光的所有股權質押，以完善彼等各自的股權質押。

### 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分別由武漢元光各登記股東，即肖平原先生及陳曉先生於2025年2月10日以武漢WFOE為受益人訂立。

根據各登記股東訂立的以武漢WFOE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授權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武漢元光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及取代有關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武漢元光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提議召開及出席武漢元光股東會議的權利；(ii)接收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程序任何通知的權利；(iii)簽署或交付任何書面決議的權利；(iv)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v)監督公司的經營績效、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以及隨時查閱公司財務資料的權利；(v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vii)向主管部門提交文件；(v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時，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ix)簽署會議記錄、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權利；及(x)提名或委任武漢元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武漢元光章程文件（可予修訂）規定的其他投票權。



除非武漢WFOE發出任何其他書面指示，否則各授權委託協議均為不可撤銷，只要有關股東繼續為武漢元光的股東，便持續有效。

#### 配偶同意函

登記股東肖平原先生及陳曉先生(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已分別於2025年2月10日訂立配偶同意函。根據有關配偶同意函，武漢元光各相關個人股東配偶知悉並確認簽署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其各自配偶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武漢元光股權將根據該等協議處置。此外，彼等各自同意不對其各自配偶所持武漢元光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倘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任何武漢元光股權，有關配偶同意受類似義務的約束並同意訂立類似合約安排。

####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訴武漢元光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武漢元光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武漢元光股東的權利，其繼任人將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將於武漢元光的股權轉讓予武漢WFOE或其指定人士。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仲裁庭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授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武漢元光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武漢元光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會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武漢元光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均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 董事報告

由於上文所述，倘武漢元光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武漢元光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將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任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以下所載依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即使在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武漢WFOE可針對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登記股東在訂立合約安排後參與併購或分立，則併購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並履行所有義務；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任何導致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轉讓其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予武漢WFOE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並須按武漢WFOE要求繼續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亦規定：(a) 未經武漢WFOE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處置其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b) 未經合約安排其他方的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原因轉讓其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登記股東須確保繼任人繼續遵守及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及
- (iv)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書，該等承諾書的詳情載於本節「配偶同意函」。



### 利益衝突

武漢元光的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可能就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本節「—授權委託書」分節。

###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武漢WFOE有責任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武漢WFOE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武漢WFOE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轉入武漢WFOE指定的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饋贈或以最低價格給予武漢WFOE，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上市規則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關聯併表實體的登記股東（即陳曉先生及肖平原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 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原因是(i) 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武漢WFOE、武漢元光及登記股東訂立；(ii) 透過與武漢WFOE（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於上市後將自武漢WFOE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 其他許多公司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情況，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董事報告

我們的聯併表實體佔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8%。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35.3%。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合約安排因撤銷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而遭到解除。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 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武漢WFOE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d) 續期與複製；及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交易(i)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續期或複製的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來自核數師的函件

本公司的核數師接受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列載核數師關於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其於函件內表示：

- 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於上市前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在上市後繼續有效，但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新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截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5年6月10日），合共96名承授人分別持有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12,540,17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認購12,540,170股股份的權利）。自上市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a)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其中19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b)本公司未授出任何新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亦未就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報告**

基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自上市日起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截至本公司上市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量均為零。由於本公司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未有任何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所計算之前述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對應的可發行股份總數佔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比例為0%。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委聘的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顧問（「服務提供商」）。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615,738股普通股。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權益**

本計劃為上市前已採納之計劃，因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就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最高權益作出任何規定。

**(e)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須根據適用法律組成）（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進行管理。一經委任，委員會須繼續以其指定的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行指示。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情況限制此類權力。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只要購股權不違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並以普通股價值增值計量，或授予固定或可變價格與股份的公平市價相關，而行使或轉移特權與時間的推移、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或績效標準或其他條件的滿足相關的類似權利。

**(g) 購股權**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高級職員獲授權按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應包括董事會可能指定的額外條文。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須於購股權協議中列明；購股權之有效存續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於符合適用計劃規則的情況下予以延長。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為管理人釐定的價格。上市後不得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由於該計劃為上市前已採納之計劃，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就歸屬期及行權期作出統一規定，相關安排由各購股權授出協議另行釐定。

**(h) 行使價及釐定基礎**

根據適用法律，就行使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須由管理人決定。由於該計劃為上市前已採納之計劃，故相關計劃條款並未就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礎作出詳細規定。除管理人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代價外，管理人亦獲授權接受以下作為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價：

(i) 現金；

(ii) 支票；



- (iii) 倘行使發生在上市日期或之後，則交出股份或交付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妥為簽署的股份所有權證明表格，該表格在交出或證明當日的公平市值等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然而，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報酬計劃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必須已被受讓人持有一段超過六(6)個月的期間(且在此期間未通過證明用於其他獎勵行使)；
- (iv) 就選擇權而言，倘行使發生在上市日期或之後，則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受讓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的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立即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股份，並向公司匯出充足資金，以補足所購股份應付行使價總額，並(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示，將所購買股份的證書直接交付該經紀公司，以完成銷售交易；或
- (v)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
- (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安排  
該計劃條款並無就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任何金額作出規定，亦無訂明任何付款或催繳付款的期間，或就有關用途提供貸款及其償還安排。
- (j) 期限及餘下年期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10年有效期已於2025年6月1日屆滿。
- (k)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及比例  
本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之股份，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比例為零。
- (l) 轉讓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購股權須可(i)根據遺囑以及血統及分配方式轉讓；及(ii)在承授人在世期間，在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內並按照管理人授權的方式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承授人死亡，承授人可在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上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購股權的受益人。



## 董事報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15,738份購股權（即認購18,615,738股股份的權利），已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11,990,988份已獲行使，另因部分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行使前終止僱傭關係，100,500份購股權（即認購100,500股股份的權利）已被取消，餘下6,524,250份購股權已授予71名承授人，尚未行使。

自本公司上市日起，概無可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下表列示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期末，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姓名	截至 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自上市日期起	自上市日期起	截至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至報告期期末 行使的購股權	至報告期期末 失效的購股權	至報告期期末 註銷的購股權	報告期期末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承授人一僱員參與者	6,524,250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3	-	-	-	6,524,250

附註：

-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陳昂先生的購股權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其他承授人的授予日期介乎加入本集團日期至2023年9月1日之間。
- (2) 其中授予陳昂先生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各歸屬25%，而其他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1)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各歸屬25%，或(2)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購股權僅可於上市日期後行使。
- (3)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昂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6美元；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介乎零至每股0.32美元之間。
- (4)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予延長。  
於2015年6月1日授予陳昂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結束日期已由2025年5月31日延長至2035年5月31日。根據其他承授人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結束日期亦已延長至2035年5月31日。
- (5) 具體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i)為本公司提供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ii)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績效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員工參與者」)或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屬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管理人確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4,910,920股普通股。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權益**

本計劃為上市前已採納之計劃，因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就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最高權益作出任何規定。

**(e)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委託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確定條款及條件的權力(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



管理人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協助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自行決定將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職能委託予行政人員。有關行政人員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須由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f)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授予獎勵，其性質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確定，在計劃期(定義見下文)內向該承授人提供。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 (i) 以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決定的認購及/或發行若干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授予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ii) 以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行使期間以行使價決定的認購若干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授予的獎勵(「**購股權**」)。

就獎勵須以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言，授予獎勵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滿足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g) 發行價或行使價及釐定基準**

對於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行使該股份獎勵的發行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承授人，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管理人可將發行價確定為無代價。由於該計劃於上市前已採納，相關計劃條款並無就釐定股份獎勵行使價的基準作出詳細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對於採取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管理人全權酌情確定的價格，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向下調整可在未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生效。由於該計劃於上市前已採納，相關計劃條款並無就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作出詳細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董事報告

**(h) 行權期及歸屬期**

由於該計劃為上市前已採納之計劃，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就歸屬期及行權期作出統一規定，相關安排由授出通知書另行釐定。

**(i) 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的付款安排**

該計劃條款並無就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須支付的任何金額作出規定，亦無訂明任何付款或催繳付款的期間，或就有關用途提供貸款及其償還安排。

**(j)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及比例**

該計劃於上市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本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之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比例為零。

**(k) 轉讓限制**

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除非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轉讓授予豁免，前提是有關受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授予通知書約束，如同受讓人承授人。

**(l)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改、暫停或終止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然而，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的範圍內，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不得進行此類修改。計劃暫停期間或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獎勵。

就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變更而言，如該等修改或變更對該承授人在該日期已獲授予的獎勵的任何現存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均須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並且該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但管理人自行酌情決定此類修改或變更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則無須徵得相關同意：

(i) 為使本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產生不利後果乃屬必要或明智；或

(ii) 不太可能大幅減少根據該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此類減少均已得到充分補償。



## 董事報告

**(m)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通過日期(即採納日期,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一刻起計至通過日期十週年止(「計劃期限」)。

截至本報告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a)計劃期限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將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或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如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規則仍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以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據此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6,015,920份購股權,亦已達該計劃項下最高獎勵數目。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餘下4,015,920份購股權則授予42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承授人。

自本公司上市日起,概無可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下表列示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期末,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姓名	截至 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歸屬期	行使期	自上市日期起 至報告期期末 行使的購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報告期期末 失效的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自上市日期起 至報告期期末 註銷的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 報告期期末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錢金蕾(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00,000	2025年 2月28日		附註2	附註1	0.32	0	0	0	2,000,000
其他承授人一僱員參與者										
(附註5)	4,015,920	附註4		附註2	附註1	附註3	0	195,000	0	3,820,920
合計	6,015,920	-					0	195,000	0	5,820,920



## 董事報告

附註：

-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予延長。
- (2) 所有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自上市日期起計48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餘下50%。
- (3) 承授人的行使價為零至0.32美元(視情況而定)。
- (4) 其他承授人的授予日期為2024年4月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28日或2025年5月15日(視情況而定)。
- (5) 該類別承授人中包含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具體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維持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對外捐贈人民幣88,320元。

## 末期股息

在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期利益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曾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已宣派或未來應付之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數碼港3號數碼港道100號F座9樓908-915，自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

## 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由「[www.metalight.com.cn](http://www.metalight.com.cn)」變更為「[www.metalight.ai](http://www.metalight.ai)」，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本公司提交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登載於此本公司新網站。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報告是 MetaLight Inc (下稱「**本集團**」或「**我們**」) 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或「**報告**」)。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讓持份者了解集團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方面的政策、舉措及表現，並分享集團相關的願景和承諾。

###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與本集團財務年度保持一致，報告範圍亦與年報保持一致，以便持份者全面了解我們在ESG領域的年度表現與進展。

###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中文繁體版為準。

###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本報告已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的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編製本報告時已採納下列報告原則：

 <p>重要性</p>	<p>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聚焦於對業務運營、投資者及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核心領域而設計。該等重點領域將在ESG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中作介紹。</p>
 <p>量化</p>	<p>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可計量的格式欄列示作披露，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p>
 <p>平衡</p>	<p>ESG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p>
 <p>一致性</p>	<p>本報告的編製方式、統計方法及量化數據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等始終保持一致。</p>

## 董事會與ESG事宜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直接參與制定整體的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並每年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致力於培養一種根據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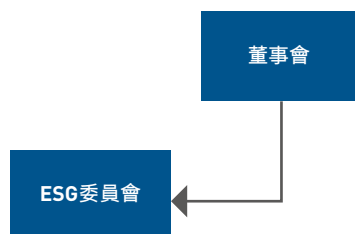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承擔監督責任，制定符合發展目標的ESG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的ESG發展方向，並積極參與識別及監督與業務有關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閱管理層對ESG風險及機遇的評估報告，監督管理措施的實施，並定期審議ESG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確保將ESG因素納入集團長期的經營決策與內部控制體系。



## 1 可持續發展管治核心

### 1.1 ESG 管治架構

為有效管理 ESG 事宜，本集團已建立兩級 ESG 管治框架，由董事會及 ESG 委員會組成。



本集團的 ESG 委員會由具備計算機科學、金融及企業管治專業知識，且對當前及新出現的 ESG 事宜及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管理層及員工組成，負責每半年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ESG 事宜。本集團管理階層加入 ESG 委員會，專責識別與評估 ESG 風險及機遇，制定 ESG 目標、策略、管理政策與戰術，並定期檢視 ESG 相關事項的具體進度與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 ESG 委員會成員的職能部門人員則負責執行 ESG 相關具體事項、執行 ESG 訓練與賦權活動，並定期報告工作進度，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得以全面落实。

##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 ESG 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

本集團深知有效管理 ESG 風險及機遇對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將 ESG 因素全面納入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未來我們將依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持續優化我們對 ESG 風險及氣候風險的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

董事會承擔監督責任，負責制定符合發展目標的 ESG 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審閱管理層提交的風險與機遇評估報告，監督各項管理及緩解措施的執行情況。為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潛在 ESG 風險，管理階層需要同時考慮外部因素（例如 ESG 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天氣狀況和市場發展）及內部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發現。董事會隨後評估管理階層所發現的風險，以及彼等針對該等風險所提出的計劃。倘若該等計劃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會監督該等計劃的執行。

### 關鍵 ESG 風險應對及影響分析

本集團已識別出對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的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並依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採取針對性管理策略。集團深知氣候變化、數據安全及技術合規等 ESG 風險是影響企業長期穩定的關鍵因素。以下為識別的 ESG 風險及我們的應對行動。

風險類別	關鍵風險項目	潛在財務影響	針對性管理策略及應對行動
ESG 社會類風險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營運成本：需持續投入研發及合規審計費用。 收入影響：維護品牌聲譽，避免因數據洩露導致的罰款或用戶流失風險。	本集團始終將數據隱私及安全視為核心責任。我們嚴格遵守國家關於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優化數據保護機制，包括持續優化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及應急響應機制，確保業務營運各環節均符合合規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有關我們對氣候變化風險應對的內容。

### 氣候變化

我們嚴格依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並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圍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維度，系統性地構建了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 管治

董事會作為集團治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氣候變遷相關事宜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直接參與制定ESG管治政策與氣候相關風險監督，並定期審閱管理層提交的風險與機遇評估報告。

為確保管理工作有效落實，董事會授權ESG委員會全面負責策略監督與指導，核心職責包括識別與評估氣候風險、制定應對策略及檢視環境指標進度。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績效，若出現指標偏離，將依據實際需求調整資源投入以持續改進。有關公司氣候管治架構的詳細職責，請參閱「ESG治理與架構」章節。

### 策略

集團持續監督外部環境變化，動態審視並更新氣候戰略。我們參考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識別出一系列具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從短期(3年以內)、中期(3-5年)及長期(5年以上)維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關鍵風險項目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間	重點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 (急性風險)	針對強降雨、颱風等可能導致IT基礎設施中斷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施維護成本增加</li> <li>業務中斷導致收入減少</li> </ul>	短期	制定明確的應急計劃，確保IT基礎設施在極端天氣下的冗餘與安全。 利用大數據分析氣候規律，及時向用戶推送提醒信息。
	慢性風險	持續氣溫升高導致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的空調冷卻負荷大幅增加，對能源支出造成長期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力支出(營運成本)增加</li> <li>基礎設施升級資本支出</li> </ul>	長期	優化機房冷卻系統與電力管理指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推行綠色辦公，合理調整空調溫度並更換節能設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密切關注全球氣候趨勢及國家碳中和等環保戰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與審計成本增加</li> <li>潛在政策性限制風險</li> </ul>	中期	我們將碳中和政策納入合規流程，確保業務方向與國家綠色轉型政策保持高度一致，並逐步推動綠色採購與供應鏈環保評估。
	市場風險	投資者及大眾對「綠色科技」期待提升，若未能展現低碳轉型成效，可能影響品牌信任度及融資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融資成本增加</li> <li>品牌價值與用戶流失</li> </ul>	中期—長期	透過「車來了」推廣低碳出行，展示科技向善成果。 提升環境信息透明度，將氣候表現納入投資者溝通議題。



## 氣候變化機遇、影響及行動

除了積極管理氣候變化及ESG風險外，本集團亦敏銳捕捉氣候轉型帶來的業務增長動力，致力於將氣候機遇轉化為長期的競爭優勢。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影響時間	我們的行動
資源效率	透過優化數據處理技術與資源管理系統，提升運營能效並降低辦公能耗	短期—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行電子化辦公與優化數據中心PUE值，力爭碳中和強度逐年下降。</li> <li>2. 實施綠色採購，優先選擇環保認證設備。</li> </ol>
能源來源	積極探索低碳能源轉型路徑，透過業務賦能推動公共交通系統的綠能消納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先考慮採用綠色能源供電的數據中心合作夥伴。</li> <li>2. 優化智慧交通解決方案，協力國家綠色公共交通轉型。</li> </ol>
市場韌性	智慧交通技術賦能城市提升營運效率，顯著降低碳排放強度，增強政企合作競爭力。	中期—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耕智慧交通，透過透過時序數據分析與調度算法優化公車調度，減少無效行駛里程。</li> <li>2. 將「氣候韌性」納入智慧城市專案，協助政府客戶應對極端天氣下的交通調度需求。</li> </ol>





## 風險管理

集團將氣候及環境風險視為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並透過以下路徑進行管理：

 <p>風險識別與預警聯動</p>	<p>將氣候變化正式納入風險清單，由管理層結合外部法規與天氣狀況進行動態監測。我們利用「車來了」積累的歷史大數據分析極端天氣規律，並建立與氣象部門的資訊聯動，確保及時接收預警。</p>
 <p>應對策略與應急預案</p>	<p>針對極端氣候可能引發的技術故障，我們制定了完善的數據安全防護體系與應急響應機制。運維團隊7x24小時監測系統異常，一旦觸發預案，將快速修復漏洞並更新算法，將影響降至最低。</p>
 <p>常態化演練與制度修補</p>	<p>集團定期開展數據安全與環境應急相關的模擬演練，並根據演練結果更新招聘手冊、培訓體系及營運流程，確保組織的氣候防禦能力持續提升。</p>
 <p>綠色供應鏈</p>	<p>在供應商篩選中引入ESG審核指標，優先選擇具備環保優勢及氣候管理意識的合作夥伴。</p>

## 指標與目標

為了量化管理氣候表現，集團設定了具體的環境目標：

 <p>溫室氣體排放</p>	<p>持續監管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力爭在未來五年內實現辦公區域碳中和強度的逐年下降；</p>
 <p>資源管理</p>	<p>定期監控數據中心與辦公室的用電、用水量。2025年我們將進一步細化資源消耗統計，並優化數據中心PUE值。</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與智慧減排項目，展現實現碳減排目標的決心。詳細目標內容請參閱環境章節。

### 從風險控管到價值創造：我們的ESG戰略指標

基於上述識別的重大風險，我們進一步確立了2025年及未來的ESG戰略指標，並將管理願景轉化為具體的定性與量化目標，確保集團在智慧交通領域的每一步創新均能與社會福祉及環境保護同步。目前，我們在ESG環境類方面已有相關定性及定量目標，可在此報告環境章節中了解。目標設定有助我們加強有關的環境管理措施，並系統性減低長期的碳排放。我們將持續研究營運中的間接碳排放，有助未來設定更關鍵的氣候指標。

其他ESG目標我們將持續與ESG委員會研究並定期審閱，針對數據安全合規、供應鏈可持續性等重要性議題及識別的ESG風險，建立更細化的績效考核。ESG委員會每半年審閱一次指標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若出現指標偏離，集團將依據實際需求了解並在其方面投資源持續改進。

### 1.3 重要性評估

我們致力於滿足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要求。為改善我們的ESG實踐，我們定期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溝通，了解彼等對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的意見，並鼓勵彼等參與我們的ESG相關舉措。我們定期通過專項調查問卷等多種渠道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收集ESG利益相關方調研問卷，廣泛取樣了內外部不同群體，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董事及高管、員工、客戶、供應商、同行／行業協會、社區與公眾等，致力於實現調研結果全面、客觀地反映各利益相關方的真實訴求與期望，了解各利益相關方關切，並依據議題打分情況繪製ESG重要性議題矩陣，以識別在當前業務環境下對集團和利益相關方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基於實質性議題識別及分析結果，釐定本報告內容，幫助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集團的ESG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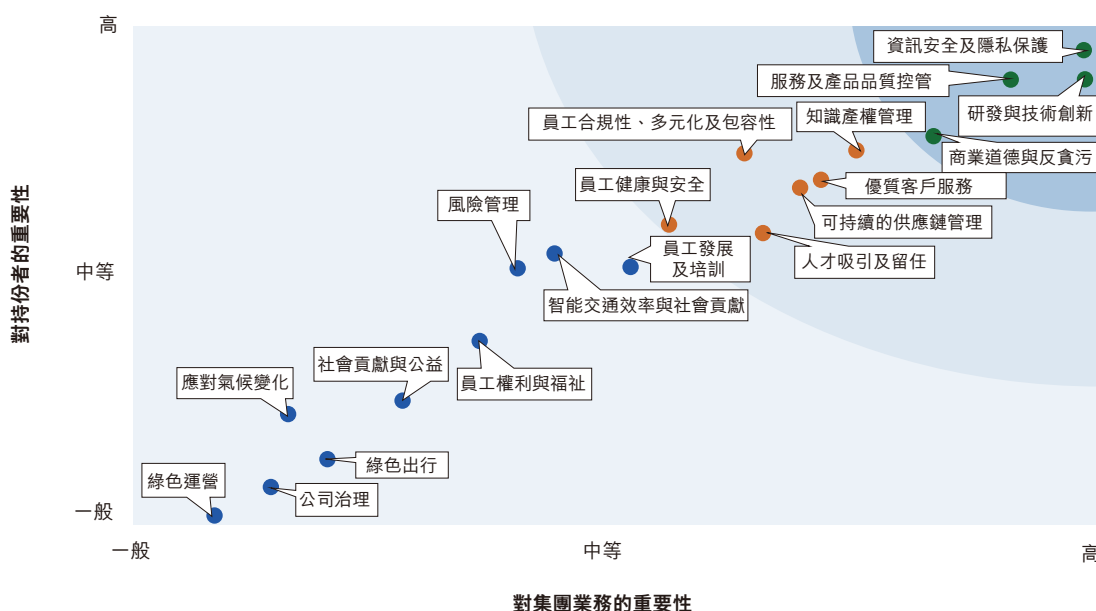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以下四個關鍵步驟進行2025年重要性議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深入參考了監管機構之指引、國家戰略方向、行業趨勢及資本市場的關注重點。結合本集團的營運特性，我們精準識別出19項與業務發展密切相關的ESG重大議題。為了確保評估結果的全面性與客觀性，我們廣泛邀請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我們要求持份者採取雙維度評估法，針對已識別的議題，分別就其「對持份者本身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進行獨立評分。此外，我們亦積極邀請持份者分享其對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深度觀點與未來期望。最終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於矩陣圖中呈現，清晰展示了各議題的優先次序，經由定量分析與定性調研相結合，董事會已對本次重大性評估結果進行了嚴格審閱並予以最終確認。

元光科技 2025年重要性議題矩陣



議題重要程度	重要性議題項目
高度重要性議題	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 研發與技術創新 服務及產品品質控管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中度重要性議題	知識產權管理 優質客戶服務 員工合規性、多元化及包容性 員工健康與安全 人才吸引及留任
一般重要性議題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員工發展及培訓 智能交通效率與社會貢獻 風險管理 員工權利與福祉 社會貢獻與公益 綠色出行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治理 綠色運營



## 2 數智化合規與合規經營

元光科技始終堅持誠信經營，將合規管理深度融入業務發展的各個環節。我們致力於構建透明、高效的管治體系，結合集團業務特色，特別加強在大數據安全管理、算法合規性審查及反貪腐治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機制。透過完善的監督體系與風險防範措施，我們確保企業在數位化轉型的進程中持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的長期權益。

### 2.1 合規治理體系

#### 強化數據倫理與算法治理

隨著智慧交通技術與數據挖掘的深度應用，集團積極應對技術變革帶來的合規挑戰。我們已建立專項的合規審查機制，針對數據處理。集團致力於保障算法的公平性與透明度，我們嚴格防止算法歧視，確保導航、預測與調度建議的客觀性與普惠性。透過持續的技術審核與合規監測，我們確保數智化轉型在法律與倫理的框架下穩步推進，切實維護用戶的隱私權與公平獲取服務的權利。

#### 完善的內部控制與審計體系

集團建立了一系系統化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由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共同實施，旨在保障經營合法合規。

審計監督	風險評估	評價與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運用規範方法評價業務活動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擁有獨立的檢查權與報告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口管理風險評估工作，針對戰略、財務、運營、市場及法律五大類風險進行定期識別與監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開展內控評價，對發現的缺陷下發整改工作單並跟蹤落實，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零容忍的合規體系

元光科技深知誠信經營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石。我們秉持「零容忍」的合規原則，構建了全方位的反貪腐與反舞弊體系，將誠信文化從集團內部延伸至整個價值鏈。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嚴格執行《反舞弊管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明確界定洩露機密、收受賄賂、造假、侵佔財產、洗黑錢及串通舞弊等十一項禁止行為。集團嚴謹內控管理，並透過《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建立堅實的合規管理體制，我們將治理結構、權責分配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確保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無虞。

員工手冊中，集團強調員工：



拒絕商業賄賂

在所有商業交往中嚴禁贈予禮品、禮金或提供有償服務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2.2 廉潔與舉報防範機制

### 多元化的舉報渠道



集團鼓勵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任何違反職業道德或貪污舞弊的行為進行舉報：

- 舉報對象：包括洩露公司商業機密、收受賄賂或回扣、侵佔公司財產、挪用資金及串通投標等舞弊行為。
- 舉報方式：公司設立了專門的舉報信箱與電話，並由人力資源部作為專責機構，負責接收與初步篩選舉報線索。



### 共建清正廉潔的夥伴關係

元光科技的誠信要求不僅限於正式員工，亦全面覆蓋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共同營造陽光透明的商業生態。

 <p>全覆蓋的誠信規範</p>	<p>根據「關於供應商協同管理的誠信要求」，我們要求合作夥伴與集團達成高度的誠信與職業道德共識。</p>
 <p>廉潔承諾</p>	<p>在業務往來中，我們與合作夥伴嚴格格守廉潔合作準則，內部嚴禁以任何名義收受慰問金、電子禮品卡或參與高消費娛樂活動。</p>

### 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機制

集團視「保護舉報人」為反舞弊制度的核心，確保舉報人不會因提供線索而遭受報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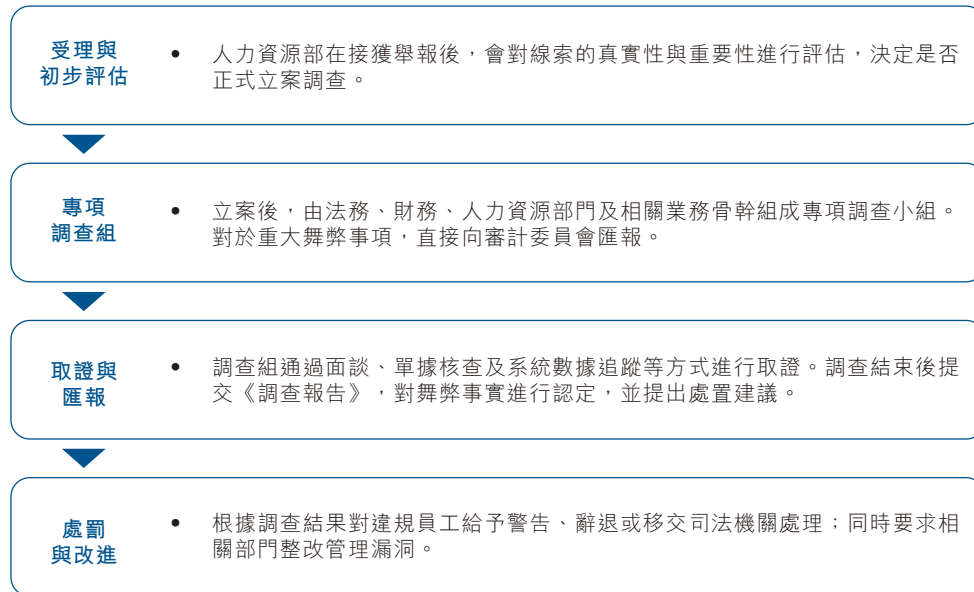
身份保密制度	反報復保障	舉報權益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限制報案信息的接觸範圍。所有舉報人的個人信息及舉報內容均由專人保管，未經許可嚴禁洩露給任何與調查無關的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若發現有管理層或員工對舉報人實施降職、減薪、騷擾或歧視，集團將對報復者予以嚴肅處理，情節嚴重者將終止勞動合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公司亦承諾若供應商舉報公司員工索賄，其合作權益將受到保護，不會因此受到不公正對待。</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規範化的調查處理過程

對於接獲的舉報，集團嚴格遵循以下四步流程進行處理：



## 2.3 成效指標與反貪合規

我們持續追蹤反貪腐工作的執行成效，確保合規體系的高效運轉：

 <p>貪污訴訟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 年集團貪污相關訴訟案件數量為 0。</li> </ul>
 <p>全員反貪合規深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團健全反貪腐合規制度，全體員工須嚴格執行；持續落實廉潔規範與要求，強化合規意識與風控能力。未來將全面深化反貪培訓，夯實合規與反貪腐能力。</li> </ul>

### 3 綠色出行與能效科技

元光科技致力於將數字技術轉化為環保驅動力。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我們堅定走在低碳發展的前沿，以產品能耗的持續改進和綠色低碳管理的全面深化為核心策略，積極應對並努力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我們深入貫徹節能減排的理念，力求通過我們的實際行動，為全球減排事業做出積極貢獻，彰顯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擔當。

#### 3.1 引領綠色出行：數字賦能低碳生活

2025年，我們通過「車來了」APP持續推廣低碳出行，推動能源結構的綠色轉型。



出行倡導

依託「車來了」APP十一年來在公交服務領域的深耕。我們通過提供精準的實時公交數據，有效提升了公共交通的吸引力與便利性。



量化環境貢獻

2025年，我們通過大數據分析量化披露，精準的到站預測顯著降低了用戶對私家車的依賴。我們預計每年帶動數以億計的人次優先選擇綠色出行方式，從源頭減少城市交通的碳排放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元光科技嚴格管控自身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致力於降低企業整體的生態足跡。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節能降耗管理規範》《固體廢棄物管理規範》等管理制度，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管理當中並倡導員工踐行環保理念。

我們使用雲端服務器及數據中心，而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用電及車輛使用汽油。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自有辦公場所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及熱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足跡相對較小。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節約能源，資源使用及減少碳足跡。

我們重視能源高效管理並積極踐行節能環保理念。為了實現節能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日常行為和設備設施管理措施，包括合理調整空調溫度、更換節能燈具、定期巡視關閉非必要電源、制定設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計劃、張貼節能提示和節約標籤等，將綠色低碳理念根植於集團文化建設中。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協會組織的推廣活動，倡導使用公共交通。

我們關注水資源節約管理，不斷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管理，通過安裝感應式水龍頭、使用節水型潔具，從技術和管理兩個層面共同推進水資源的節約和高效利用。同時，公司在茶水間、洗手間等關鍵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水意識，共同倡導並實踐綠色生活方式，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此外，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生產及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廢棄紙張、廢舊辦公耗材等。為減少廢舊辦公耗材產生量，提高辦公耗材使用效率，我們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倡導員工使用打印機時進行雙面打印，並在每個打印機旁放置二手紙張回收箱，進行二次利用。此外，我們積極推廣垃圾分類管理，對辦公區產生的垃圾進行分類處理，並安排清潔人員對此進行後續分類回收及處置。目前的辦公空間由物業管理處統一管理，相關廢棄物重量由物業方集中處理，暫未能提供分攤至本集團的具體定量數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為軟體研發及資訊科技服務，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少，主要包括廢舊電池、廢棄墨盒及碳粉匣。無維修價值的報廢電腦交由專業回收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理，廢棄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則按照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相關規定，交由原廠回收並進行無害化處理，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和破壞，實現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於報告期內，由於產生量極微且已全部合規處置，現時未能對該等零星廢棄物進行精確計量。

綠色可持續理念根植於集團的日常辦公和文化建設中，我們遵循綠色運營原則，積極開展各類環保宣貫培訓活動及講座，向員工宣貫綠色雙碳理念。



### 3.4 ESG 環境目標及行動

基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目標，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類目標，並在 2025 年進行專項行動以促進綠色低碳發展。

ESG 環境類長期目標	行動	2025 年目標達成成果及進度檢討
追蹤資源消耗披露及有關管理	我們定期監控並披露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水、電消耗。	我們持續優化機房的冷卻系統與電力管理指標，確保在業務量增長的能效水平持續提升。
進一步減低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持續監管集團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 ESG 報告披露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範圍二）並進行更細化的統計工作。 透過推行電子化辦公及優化數據中心 PUE 值，我們設定明確的減碳目標，力爭在未來五年內實現辦公區域碳中和強度的逐年下降。
實現低碳價值鏈	我們承諾優先採購具備環保認證的設備，並在數據中心選址與維護中，優先考慮採用綠色能源供電的合作夥伴。	正研究及實行有關的明細及項目概述。



## 4 智慧交通與數字化賦能

### 4.1 技術創新與知識產權

元光科技視技術創新為企業發展的靈魂，將知識產權保護作為構築智慧交通技術優勢的核心戰略。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專利管理制度，對大數據處理、路網調度算法及智慧交通應用等核心領域進行全方位的專利佈局與商標保護，確保集團與合作夥伴的長期利益。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並積極維護自有技術免受侵權風險。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技術成果，並依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建立了全方位的保護體系。在技術輸出與對外合作過程中，本集團積極維護自有技術免受侵權風險，保障技術資產的安全與合規。截至2025年，我們在中國擁有35項專利、53項註冊商標及99項註冊軟件版權。

2025年，本集團在智慧交通數據基座及調度算法的應用上取得穩步進展。我們結合業務發展需求，持續優化路測管理系統等核心技術，並依據研發進度提交新增專利申請。透過不斷提升技術的穩定性與成熟度，本集團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精準、高效的智慧出行服務。

#### 核心技術的肯定：計算機軟件著作專利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路測管理系統V1.0」於2025年已正式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元光科技視數據安全為企業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構建了從技術防禦到制度落實的全方位防護體系。

#### 數據傳輸與存儲的高強度加密

我們透過自動化技術手段持續監測「車來了」APP平台的數據傳輸流量。全鏈路加密保障用戶的所有定位數據、查詢請求及賬戶信息在從客戶端到服務器的傳輸過程中，均經過AES-256或同等強度的高強度加密算法封裝，有效防止數據在傳輸鏈路中被惡意截獲或篡改。在後端處理環節，所有涉及身份的敏感字段均進行去標識化或匿名化處理，確保即便在內部運維或算法訓練場景下，數據也無法還原至特定個人。

#### 數據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嚴謹的數據安全管治框架。為實現確保我們用戶統計數據的安全性及機密性這一目標，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涵蓋數據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分類、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處理、披露及刪除）以及嚴格的保密程序。我們的數據合規委員會、數據質量部門、公司信息中心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數據合規委員會	負責本集團內數據合規相關關鍵決策的管理機構 該委員會在監督重大數據合規事宜及就重大合規事宜作出決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作為專業知識層並確保整個集團數據實踐的完整性
數據質量部門	負責監督數據採購的技術 確保實時公交車數據的完整性及質量，並提供在各城市實施數據分析策略
公司信息中心	在數據質量部門的職權範圍內運作，負責執行外部數據採購程序，其中涉及評估數據來源的真實性及制定機制以確保來源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 與數據質量部門的密切合作，該中心促進系統數據驗證過程的實施



## 法律及合規部門

承擔監督數據合規事宜的日常職責，包括對數據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數據抓取活動進行定期監控及評估，並對違反數據合規政策的僱員實施處罰

為有效防止數據濫用及信息洩露，保護投資者及用戶的合法權益，集團制定並執行嚴格的《內幕信息登記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對獲准訪問及使用的數據實施全面的驗證程序，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的合規性與透明度。

## 動態知情人登記

- 我們對所有接觸公司核心數據及重大業務信息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實施動態登記制度。無論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是相關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在接觸敏感信息時均須詳細填寫登記表，確保每一筆核心數據的接觸史「有據可查、責任到人」。

## 全流程保密責任追蹤

- 入職與在職約束：**根據制度規定，任何工作人員禁止利用職務便利獲取與其職責無關的內幕信息。集團與信息知情者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其法律義務與保密責任
- 離職延續責任：**明確規定工作人員離職後，對其任職期間掌握的內幕信息仍負有持續保密義務，不得利用該等信息進行任何形式的違規交易或洩露。

## 權限最小化控制

- 落實「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原則。凡因商務談判等特殊情況確需向外提供未公開重大信息時，必須要求對方簽署保密協議，並承諾在信息公開前不買賣公司證券，從源頭阻斷洩露風險。



**閉環監督與合規執行**

若出現信息提前洩露、市場傳聞或證券交易異常，集團將立即啟動披露程序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將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嚴格實行責任追究制，針對因工作失職導致信息洩露的人員，集團將依據情節嚴重程度查明原因並追究當事人責任，確保數據安全制度的權威性與執行力。我們定時梳理全面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按時優化數據防洩漏、操作審計及應急響應機制。

**2025年數據安全保護亮點**

<b>最高等級認證</b>	元光科技旗下核心產品「車來了APP平台」已成功通過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等保三級）測評，此為內地非銀行機構所能獲得的最高安全等級要求，標誌著我們在物理安全、網絡通信、設備計算及數據完整性方面均達到國家級保障標準。
<b>專業能力評估</b>	我們完成了數據安全管理能力測評認證(DSMC)，這不僅是滿足《數據安全法》的合規要求，更是集團在數據防洩漏、操作審計及應急響應機制與能力上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的證明。
<b>風險合規審核</b>	我們定期開展專項數據風險評估，2025年完成的評估報告顯示，集團在移動硬碟、U盤、Flash卡等介質的銷毀與存儲管理上執行嚴格的去標識化與物理破壞程序，確保數據生命週期末端的絕對安全。

**服務規模**  
**「車來了」APP 累積**  
**3.34 億用戶**



#### 4.3 產品責任與優質服務

我們在開發、生產、供應商管理、交付及服務過程中監控並保證產品質量。集團依據產品質量管理流程，在各階段組織產品開發和質量團隊開展技術和質量評審，全面評估產品質量，深入挖掘並有效應對潛在缺陷與風險，確保產品開發的穩健推進和最終產出的優質交付。在生產和交付階段，全面檢測產品的各項功能和性能指標，確保產品的質量符合高標準要求。

##### 國際肯定：榮獲香港CAHK STAR Awards 2025 殊榮

2025年，由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主辦的「CAHK STAR Awards 2025」頒獎典禮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盛大舉行。車來了APP憑藉其在即時數據處理、用戶交互體驗及智慧出行生態建設中的卓越表現，榮獲「最佳電子商務方案獎」銅獎。



圖：香港「CAHK STAR Awards 2025」典禮元光科技獲獎

此次獲獎標誌著元光科技在推動交通數據與數位商業融合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智慧城市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展現了「車來了APP」在跨區域市場中的高度適用性與品牌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廣告投放與服務補救

集團高度重視推廣渠道的質量與合規性，我們對於主要的各種廣告渠道如移動應用商店、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移動應用等渠道的資質、轉化質量及品牌安全性進行嚴格篩選。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審核廣告商的資質及廣告內容，我們已建立廣告審查體系並確保所有推廣素材均準確反映服務，尤其是「車來了」App的真實功能，我們禁止任何誤導性陳述，由法務與合規部門對推廣內容進行事前審核，以確保廣告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如出現廣告投放未達標或其他爭議，對此我們制定了明確的補救機制，我們會根據協議約定及實際情況與客戶協商退款或補償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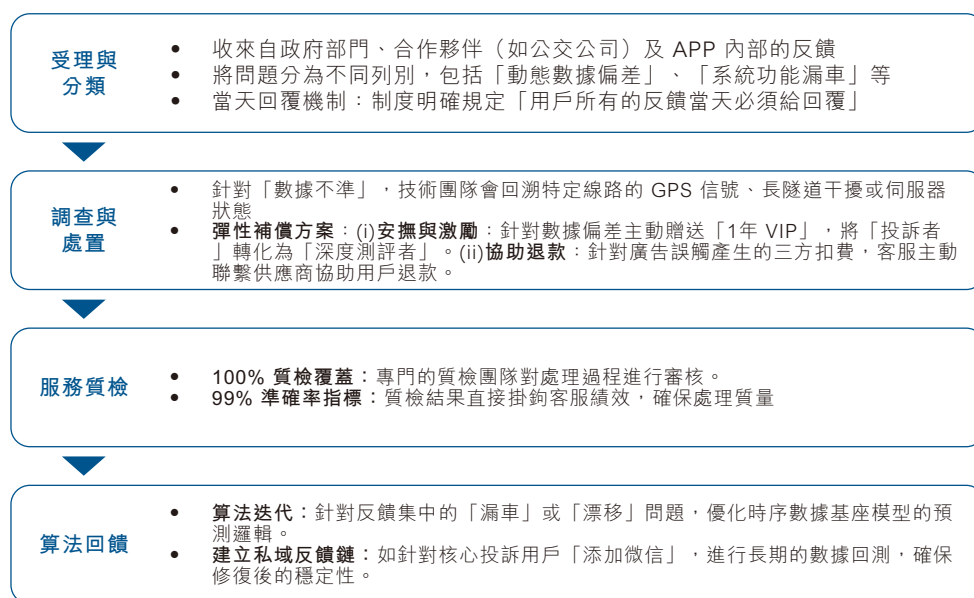
### 服務透明度與補救機制

我們深知，及時的資訊披露與高效的故障修復是保障用戶權益、履行產品責任的關鍵。我們清晰標示服務條款與隱私協議，確保用戶在知情的前提下使用服務，履行「向用戶提供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的披露義務。同時，針對App服務中斷、數據加載延遲或預測偏差等潛在技術問題，我們充分發揮強大的數據處理及雲計算能力並建立了7x24小時實時監測系統。一旦需要應急響應觸發系統異常預警，專項運維團隊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透過快速修復系統漏洞及滾動更新算法，我們將故障影響降至最低，實質性落實及時調查投訴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的管理承諾。



### 投訴處理與服務優化

我們已建立透明、高效的用戶反饋機制，並由專職客服團隊與質檢團隊負責。我們不僅關注單一投訴的解決，更將投訴數據納入產品研發指標。通過定期回查投訴庫，我們對APP進行了多次版本更新，減少了誤觸廣告的可能性，並提升了數據傳輸的穩定性，旨在為3.34億用戶提供更純淨、更精準的出行工具。



### 投訴處理與表現

2025年，我們對接獲的所有用戶投訴均落實了「當天回覆、100%結案」的目標。同時質檢準確率，處理數據隱私、廣告扣費及產品建議等投訴時，客服團隊的質檢準確率始終保持在99%以上。

本年度，未收到與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有關的經證實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4 負責任供應鏈：構築數智生態

元光科技深知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合規性是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石ESG理念融入採購全流程，透過精細化的分類管理與風險評估，攜手合作夥伴共建綠色、透明、高效的數智供應鏈體系。

#### 供應商分類與精細化管理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與風險特徵，對供應商實施差異化的准入與考核標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服務器租賃服務提供商，(ii) 廣告及促銷服務提供商，(iii) 我們採購額外廣告庫存的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以及(iv) 向我們授予許可可以存取並使用其公交數據的交通機構。



涵蓋雲計算服務商、地圖API提供商及大數據處理服務商。我們重點考察其數據安全保障能力、系統穩定性以及與集團「車來了」App用戶需求的匹配度



透過各種渠道如移動應用商店、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移動應用投放廣告獲取用戶，因此我們嚴格審核該類供應商的合規推廣行為

#### 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在年度評核中引入ESG審核指標，將非財務表現作為合作決策的重要依據，包括但不限於合規與廉潔審核及社會風險控管，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的勞動保障情況，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在地環保法律法規。



### 綠色採購與可持續賦能

元光科技積極踐行「低碳供應鏈」戰略，優先選擇具備環保優勢的合作夥伴，降低業務運行的生態足跡。



- 在選擇雲計算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承諾使用綠色電力、具備低PUE（電力使用效率）值的數據中心服務商。透過採購低碳的算力服務，間接降低集團產品在處理海量交通數據時的碳排放。



- 在硬體設備採購中，優先選用獲得環境標誌認證或符合節能標準的傳感器與辦公設施，推動供應鏈向資源節約型轉型。

## 5 人才發展與數據化賦能

我們深知「人才」是推動技術突破與業務進化的核心引擎，因此集團致力於構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激勵機制與全週期的培訓體系，助力員工與集團共同在動態交通大數據及電力交易等前瞻領域實現跨越式成長。

### 5.1 人才獲取與競爭力

元光科技積極佈局行業頂尖人才儲備，透過多元化的激勵手段吸引具備算法開發、大數據處理能力的複合型專業人才。



我們實施以股權激勵與績效獎金為核心的薪酬方案，將核心技術人員的個人發展與集團的長遠價值深度綁定，實現利益共享。



針對優秀應屆畢業生，特別是來自全國高校的技術人才，集團積極提供北京戶口轉移支持，協助青年人才解決居住與發展的後顧之憂，充實核心人才梯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 智慧交通人才培養

元光科技構建了多層次的知識分享平台與技能演進體系，旨在激發技術創新活力，確保團隊的技術儲備始終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為數智化轉型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 多維度技術研習與賦能體系

我們深知持續員工學習是保持競爭力的唯一路徑。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員的數位化賦能體系，培訓內容涵蓋：

#### 技術研習與研討

「技術前瞻研討會」旨在邀請內部技術專家及行業大咖進行深度分享，課題涵蓋**大數據挖掘應用**、**自動化算法優化**及時序數據處理等前瞻領域。

#### 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

將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列為全員必修課，確保團隊在追求技術創新的過程中，始終保持高度的隱私保護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

通過信息安全培訓、案例分享、文章推廣、模擬演練、安全競賽、定期考試等形式，有效提升全體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和應對能力，降低安全風險。

#### 數位化學習氛圍

我們強調研發效能的實戰提升，營造「**數據驅動**」的組織氛圍，集團內部定期組織針對「**交通流量預測**」與「**電力負荷建模**」的「**元光盃**」算法大賽。該大賽採用業務系統中的海量真實數據量級，鼓勵研發人員在壓力環境下提出更具效能的算法方案。

#### 人才跨界轉型

針對具備深厚公共交通業務經驗的資深員工，集團量身定制了「**公交專家轉型先鋒**」方案。該計劃成功實現了人才內部的跨領域流動，讓資深專家能夠利用技術解構複雜的交通問題，為集團的智慧治理業務提供了堅實的人才支撐。

#### 「業務+技術」雙師徒制

透過跨部門導師輔導，幫助傳統交通領域專家快速掌握**智慧化工具**與**數據分析方法**。



### 階段化的人才培育機制

我們支持員工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持續進化，實現個人價值與企業目標的雙贏：

#### 入職適應期： 文化與技術的雙向融入

- 針對新入職員工，我們開展系統化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涵蓋集團發展願景、企業文化認同、安全合規準則以及核心技術環境導引，幫助新人快速消除陌生感，融入元光的技術基因。

#### 專業進化期： 深耕 AI 與大數據戰略

- 為配合集團從動態交通信息向智慧決策服務的轉型，我們為在職員工提供高強度的專業技能培訓。培訓重點聚焦於技能提升及定期的技術學習交流活動，確保團隊技術儲備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 思維拓展期： 跨界學習與戰鬥力升級

- 在技術深耕之外，我們亦重視員工綜合素養的提升。透過定期舉辦的「讀書會分享」及跨部門技術沙龍，鼓勵員工進行跨界學習與思維碰撞。這種多元化的互動形式有效打破了部門牆，提升了團隊應對複雜業務挑戰的綜合戰鬥力。



### 凝聚團隊與福利

元光科技深信，一支具備高度凝聚力的團隊是推動技術創新的基石。我們精心打造了具有「元光特色」的福利矩陣，不僅致力於在職場中激發員工的技術匠心，更將「以人為本」的精神滲透至日常經營的細微之處，讓每一位夥伴在專業奮鬥的同時，都能深刻感受到如家一般的歸屬感與溫暖。

#### 「程序員節」(1024節)系列慶祝活動

為了營造尊重技術、崇尚創新的文化氛圍，我們為核心技術團隊特別設立了「程序員節」(1024節)系列慶祝活動。這項專屬儀式透過代碼比拼、技術沙龍與創意交流，為工程師們搭建了展示才華與深度碰撞的舞台，在致敬技術匠心的同時，顯著增強了團隊的職業自豪感與集體歸屬感。



圖：程序員節慶祝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關愛落實於每一天的細節中，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得到全方位的保駕護航。

在日常辦公環境中，我們提供免費的口罩與便民醫藥包，並每日供應新鮮水果與豐富零食，為員工提供隨時隨地的能量補給。

在員工生日當月，我們會贈送定制蛋糕券及專屬禮品；當員工迎來結婚、生育等人生喜事時，集團不僅發放賀禮紅包及慰問品，更提供完善的帶薪婚假與產假配套支持。元光科技陪伴員工走過人生的每一個重要節點。這種全生命週期的關懷機制，確保了員工在追求職業卓越的過程中，始終擁有來自公司大家庭的堅實後盾。

針對職業健康，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的年度健康體檢服務。這項福利涵蓋了基礎檢查及針對行業特性的專項篩查，如頸椎與腰椎檢查、女性專屬篩查等，並支持體檢機構的靈活選擇與專業報告解讀諮詢。

在推動身心平衡方面，我們透過羽毛球賽等趣味運動活動，積極鼓勵員工堅持鍛鍊，以健康的體魄應對挑戰。

跨部門協作與團隊默契是推動業務升級的關鍵引擎。我們組織團隊前往海外開展深度團建活動，帶領研發、產品與商務部門的夥伴跨越地域邊界，在異國文化與自然風光的探索中並肩前行。



### 2025年海外團建：在全球視野中並肩探索

為了營造尊重技術、崇尚創新的文化氛圍，我們為核心技術團隊特別設立了「程序員節」(1024節)系列慶祝活動。這項專屬儀式透過代碼比拼、技術沙龍與創意交流，為工程師們搭建了展示才華與深度碰撞的舞台，在致敬技術匠心的同時，顯著增強了團隊的職業自豪感與集體歸屬感。



圖：2025年海外團建活動

高品質的團隊活動不僅增進了不同職能部門間的默契與信任，更激發了員工以全球化視野審視技術應用的可能性。我們深信，在自然環境與文化交流中的深度放鬆，能有效緩解繁忙研發週期帶來的壓力，將集體的人文關懷轉化為築牢團隊情誼的珍貴記憶，讓每一次「並肩同行」都成為凝聚向心力、共話集團未來願景的重要里程碑。



### 5.3 規範僱傭與多元包容

元光科技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致力於為人才打造公平、包容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將員工視為集團持續創新與發展的基石。我們強調勞動關係的合法性與規範性，實現100%勞動合同簽訂率，透過完善的工時管理與節假日保障制度，全面守護員工的勞動自由與休息權利，從法律層面全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與勞動自由。

#### 平等與多元化

我們在招聘、晉升及薪酬體系中堅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因性別、民族、宗教或殘障情況而產生任何歧視。集團特別關注女性員工、哺乳期員工及殘障人士的職業權益，提供相應的關愛支持措施，營造包容的職場環境。我們確保每一位具備專業能力的個體都能在公平的環境下追求職業卓越。這種對多樣性的堅持，不僅讓我們擁有了更寬廣的技術視野，也讓公司的產品服務能更貼近不同背景用戶的真實需求。

#### 反強制勞動與反童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關於禁止使用童工與強制勞動的法律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實行嚴格的身份核實程序，確保所有受僱員工均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一旦在審核或舉報流程中發現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疑似違規情況，我們將立即啟動以下消除步驟：

即時隔離與保護	嚴肅內部調查	制度修補與問責
第一時間停止相關違規行為，並確保受影響人員（如疑似誤招的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與健康得到保護，協助其返回原籍或尋求合法的社會保障支持。	由法務與審計部門組成專項調查組，徹底查明違規原因，並對負有直接責任的各級管理人員或外部第三方招聘機構進行嚴肅處理。	針對暴露出的流程漏洞，立即更新招聘手冊與審核流程，並對相關職能部門開展專項合規培訓，確保同類違規事件不再發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員工溝通及承諾

我們建立了員工意見徵詢體系，透過「月度大會」、定期「調查問卷會」保持與員工的高效溝通，確保員工能及時、透明地與管理層對話，將員工的聲音轉化為集團進步的動力。

為了有效監督並防範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集團建立了多元化且高度保密的舉報與溝通體系，積極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共同守護公司的經營底線。我們深信開放的溝通渠道是必須的，能有助及時識別風險並優化管理流程。

在具體的實施路徑上，我們為舉報人提供了全方位、多層級的聯絡管道，確保各類問題線索都能第一時間傳遞至核心管理層。在集團內部，我們充分利用數位化辦公工具，將「釘釘」平台作為員工反映問題的重要陣地，同時明確了法務、財務與人力資源等關鍵職能部門的監督職責，確保問題線索能夠在專業的框架下得到公正處置。為了徹底消除舉報人的後顧之憂，集團在制度層面嚴格執行舉報人保護與保密機制。所有舉報信息均由審計部門專人接收與妥善保管，嚴禁將舉報人身份信息洩露給任何與調查無關的人員。我們在制度中明確承諾，絕對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若發現管理層或員工對舉報人實施歧視、降職或騷擾，集團將予以嚴肅查處。

內外部相關方可透過專設的舉報電子郵箱 ([hr@chelaile.net.cn](mailto:hr@chelaile.net.cn)) 提交信息。



#### 5.4 員工健康與安全

為了給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並承諾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由經驗豐富的部門經理領導，全面監督該等政策及程序實施的各個方面。我們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消除可能對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的所有潛在工作場所危害。並針對不同性質的辦公環境，我們實施分類安全管理及以下工作安全意識培訓工作：

- 辦公環境安全：我們定期對辦公室進行設施安全檢查，確保消防通道暢通，滅火器等消防設施運行正常。
- 數據中心維護保障：針對涉及硬件運維及數據中心維護的專業人員，集團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程，防止電氣傷害或設備事故。
- 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與辦公室急救培訓。



開展有關適用健康及工作安全意識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利用內部系統推送網職場健康知識，涵蓋頸椎健康等多維度，透過數字化教育員工築起身心健康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績效指標：集團已連續三年實現「零工傷亡」目標，具體統計如下：

指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 6 公共價值與城市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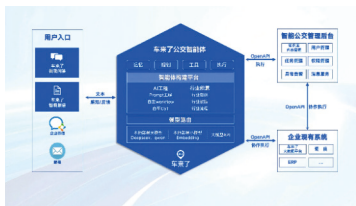
### 6.1 數字普惠與城市治理

元光科技始終將「數據價值轉化為城市溫情」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使命。我們利用核心大數據分析與高效調度算法，深度賦能城市公共交通體系，推動數字普惠深入城市微循環，助力政府與交通機構實現治理數字化與決策智慧化，踐行企業公民責任。



#### 服務平台產品自主研發

我們自主研發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產品，致力於成為城市的「交通智慧大腦」。該平台將來自公交車載設備與「車來了」App的海量動態數據，整合至統一的智慧儀表盤中，實現了交通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控與精準分析。



#### 全國性賦能佈局

截至2025年，該平台已成功應用於全國150+城鎮，協助當地交通管理部門優化線網規劃，有效提升了城市運行效率與公共資源配置的科學性。



## 6.2 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效益

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及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及支持社會責任舉措，並在整個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綠色出行與減碳計劃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合作啟動減碳計劃，參與的通勤者通過使用公共交通賺取碳信用額，然後使用碳信用額兌換各種獎勵，我們期望促進公眾選擇更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數字普惠與弱勢關懷

我們針對老年群體及非核心城區用戶優化了交互界面與數據加載邏輯，簡化操作流程，縮小數字鴻溝，有無障礙版的「車來了」APP版面，確保智慧交通的便利性能跨越年齡與地域的限制。

## 6.3 公益創新與社會投資

我們積極參與城市治理的底層建設，通過數據共享與技術支持，助力政府提升對城市流動性的感知能力。

2025年我們仍然持續支持多地交通局與網信辦開展網絡安全與大數據應用工作。在網絡安全宣傳周等活動中，我們以技術輸出者的角色，成為城市數字化治理的可靠夥伴。本集團深度參與並支持由網絡安全宣傳周活動。憑藉卓越的專業水平，本集團為推動網絡安全知識普及、提升公眾防護意識做出了積極貢獻，並獲得省、市相關領導的高度認可與致謝。我們會積極響應國家網絡安全戰略，發揮專業技術優勢，進一步深化與各級網信部門的合作，共同築牢網絡安全防線，為數字城市的高質量發展貢獻。



**專項贊助案例：2025年杭州青年黑客松**

集團重點贊助2025年7月舉辦的「AdventureX 2025杭州青年黑客松」。作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青年科創賽事之一，元光科技聚焦青年科創賦能與公益創新，支持大賽搭建技術交流與公益實踐平台。



圖：2025年杭州青年黑客松交流活動

我們鼓勵青年技術人才探索解決社會問題的新路徑。集團亦將此項公益行動向全體員工傳遞，在展現企業社會責任擔當的同時，顯著增強了員工對公司的企業認同感與自豪感。



#### 6.4 行業共建：引領標準化與技術交流

元光科技積極履行行業領軍企業的責任，透過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與高端學術交流，持續賦能公共交通的數位化轉型。

元光科技作為主要起草人之一，深度參與了交通運輸行業標準《城市公共汽電車車輛CAN總線數據採集規範》的研究與起草工作。該標準由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牽頭，並於2025年12月3日正式發佈實施。此舉有效填補了行業在公交車輛底層數據採集層面的標準空白，為城市公共交通的數位化、精細化管理夯實了技術基礎。

##### 孫熙博士為綠能互通博覽會進行演講

2025年期間，集團創始人孫熙博士受邀出席以「數智創行·綠能互通」為主題的第二屆（廣州）國際公共交通新能源和數字科技產業博覽會並發表主旨演講。



圖：孫熙博士受邀出席第二屆（廣州）國際公共交通新能源和數字科技產業博覽會

在會上，孫博士分享了元光科技在實時交通大數據與綠色能源融合方面的技術實踐，與全球專家共同探討公共交通在「雙碳」目標下的數字進化路徑。



## 附錄

## 關鍵績效表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5年
環境	<b>溫室氣體<sup>1</sup></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4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52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99
	溫室氣體排放小計(範疇一與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70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73
	外購電力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99
	<b>能源</b>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4.78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員工	0.54
	<b>直接能源消耗</b>	兆瓦時	14.28
	<b>間接能源消耗</b>	兆瓦時	60.50
	電力	兆瓦時	60.50
	<b>耗水量<sup>3</sup></b>		
	總耗水量	噸	57
	耗水量密度	噸／員工	0.41
	<b>資源使用</b>		
	紙張用量	噸	0.46
	紙張消耗密度	噸／員工	0.0033
	汽油	公升	1606
	<b>大氣污染物<sup>4</sup></b>		
	氮氧化物	克	924.94
	顆粒物	克	58.20
	硫氧化物	克	25.86

1 溫室氣體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22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並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範疇三)為集團員工本年度因公務出行搭乘飛機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2 外購電力數據計算為參考華北區域電力因子，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辦公室營運所消耗的電力。另外還包括報告期內的純電動車電量使用。

3 本公司使用的水源主要為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任何問題。

4 主要來源為公司旗下唯一一輛燃油車，根據香港交易所(HKEX)發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5年
環境	<b>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 <sup>5</sup>	噸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員工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sup>6</sup>	噸	不適用
社會	<b>僱傭</b>		
	員工總數	人	139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	74
	女性	人	65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人	139
	兼職	人	0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不含)以下	人	45
	30-40歲	人	62
	41-50歲	人	31
	50歲(不含)以上	人	1
	<b>按員工層級劃分</b>		
	首席高管及高級管理層	人	6
	中級管理層	人	13
	非管理層員工	人	120
<b>按地區劃分</b>			
中國(含港澳台)	人	139	
海外地區	人	0	

5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於租賃辦公室開展，日常運營產生的生活垃圾及辦公廢棄物均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處統一收集及處置。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垃圾清運單位進行處理，主要為廢棄辦公垃圾、生活垃圾等。由於物業管理處現時未能提供分攤至個別租戶的具體廢棄物重量數據，且本集團業務性質對環境的實質影響較小，故本報告期內未能獲取準確的定量數據。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廢棄物管理制度(詳見本報告3.3章節)，並將持續與物業方溝通，完善未來的數據收集機制。

6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為軟體研發，日常運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廢舊電池及墨盒)數量極微，且已全部交由專業回收商集中處置，現時未能對該等零星廢棄物進行精確稱重計量。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廢棄物管理流程，提升數據統計的精細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5年	
社會	員工流失率 <sup>7</sup>			
	員工總流失率	%	33.1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	25.7	
	女性	%	41.5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不含)以下	%	53.3	
	30-40歲	%	32.3	
	40-50歲	%	6.5	
	50歲(不含)以上	%	0	
	<b>按員工層級劃分</b>			
	首席高管及高級管理層	%	0	
	中級管理層	%	38.5	
	非管理層員工	%	34.2	
	<b>按地區劃分</b>			
	中國(含港澳台)	%	33.1	
	海外地區	%	0	

7 員工流失率：匯報年度員工離職人數／匯報年度期末員工人數\*100%。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5年
社會	受訓員工百分比 <sup>8</sup>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58.1
	女性	%	73.8
	按員工層級劃分		
	首席高管及高級管理層	%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基層員工	%	60
	受訓平均時數 <sup>9</sup>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0.95
	女性	小時	0.9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首席高管	小時	4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62
	基層員工	小時	0.42
供應鏈管理 <sup>10</sup>			
供應商總數量	家	53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含港澳台)	家	532	
海外地區	家	0	

8 受訓員工百分比=各類員工受訓人數/各類員工數。

9 員工受訓平均時數=各類員工受訓總時數/各類員工受訓人數。

10 供應商地區劃分乃根據供應商之註冊地或主要辦公地址歸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一般披露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與ESG事宜 1.1 ESG管治架構
彙報原則		
一般披露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彙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彙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報告準則及原則
彙報範圍		
一般披露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彙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彙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範圍及期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與目標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與目標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與目標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與目標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關鍵績效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運營排放管理：踐行綠色辦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規範僱傭與多元包容 5.1 人才獲取與競爭力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4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4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4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員工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 智慧交通人才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規範僱傭與多元包容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3 規範僱傭與多元包容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3 規範僱傭與多元包容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4 負責任供應鏈：構築數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負責任供應鏈：構築數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負責任供應鏈：構築數智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負責任供應鏈：構築數智生態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產品責任與優質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3 產品責任與優質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3 產品責任與優質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4.3 產品責任與優質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4.3 產品責任與優質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產品責任與優質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合規治理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3 成效指標與反貪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廉潔與舉報防範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3 成效指標與反貪合規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2 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效益 6.3 公益創新與社會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6.2 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效益 6.3 公益創新與社會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3 公益創新與社會投資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D.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p>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li> <l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li> <li>(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li> <li>(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li> </ul>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p>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li> <li>(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li> </ul>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策略	<p>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p>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p>22(a)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li> <li>(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li> <li>(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li> <li>(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li> </ul>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22(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25(a)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25(b)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26(a)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p>26(b) 發行人須披露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li> <li>(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li> <li>(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li> </ul>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風險管理	27(a) 風險管理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li> <li>(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li> <li>(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li> <li>(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li> <li>(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li> <li>(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li> </ul>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li> <li>(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li> <li>(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li> </ul>	關鍵績效表
	29 發行人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li> <li>(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li> <li>(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li> <li>(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li> </ul>	關鍵績效表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1.2 ESG 風險及氣候變化應對 3.4 ESG 環境目標及行動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p>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3.4 ESG 環境目標及行動
	<p>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3.4 ESG 環境目標及行動
	<p>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3.4 ESG 環境目標及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p>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p>	3.4 ESG 環境目標及行動
	<p>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 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3.4 ESG 環境目標及行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 MetaLight Inc.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 151 至 255 頁 MetaLight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工作。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本核數師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均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詳述本核數師應對該事項的審計方法。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的執行情況。本核數師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解決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本核數師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p><b>應收賬款減值</b></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減值前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606,000元，貴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信貸風險。</p>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基於預期信貸虧損（「<b>預期信貸虧損</b>」）方法確認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如適用）作出調整。</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p>	<p>本核數師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應收賬款減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樣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按合適賬齡類別歸類；</li> <li>• 通過抽樣檢查形成有關判斷及估計的所使用資料（包括歷史信貸虧損資料及前瞻性因素），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li> <li>• 參考貴集團的其後收回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及</li> <li>• 評估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li> </ul>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就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執業證書號碼：P055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	5	<b>206,313</b>	206,137
銷售成本		<b>(46,451)</b>	(48,690)
<b>毛利</b>		<b>159,862</b>	157,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0,569</b>	6,721
銷售開支		<b>(40,868)</b>	(38,254)
行政開支		<b>(71,024)</b>	(56,236)
研發開支		<b>(49,925)</b>	(42,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494)</b>	(4,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5	<b>(119,202)</b>	(42,968)
其他開支及虧損		<b>(5,387)</b>	(225)
財務成本	7	<b>(738)</b>	(1,347)
<b>除稅前虧損</b>	6	<b>(117,207)</b>	(21,744)
所得稅開支	10	<b>(10,362)</b>	(4,394)
<b>年內虧損</b>		<b>(127,569)</b>	(26,138)
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2	<b>(1.11)</b>	(0.45)
攤薄(人民幣元)		<b>(1.11)</b>	(0.45)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內虧損	<b>(127,569)</b>	(26,13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b>1,342</b>	(1,577)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5,350)</b>	(5,1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b>(5,496)</b>	(8,74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b>(10,846)</b>	(13,9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9,504)</b>	(15,5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37,073)</b>	(41,6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b>1,138</b>	1,602
使用權資產	14(a)	<b>3,258</b>	1,571
無形資產	15	<b>231</b>	3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b>4,965</b>	163
金融投資	19	<b>17,293</b>	15,242
定期存款	20	-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b>8,443</b>	18,79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328</b>	67,70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	<b>42,473</b>	33,6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b>21,091</b>	23,419
金融投資	19	<b>55,113</b>	43,079
定期存款	20	<b>206,885</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38,693</b>	56,306
<b>流動資產總值</b>		<b>364,255</b>	156,46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b>5,857</b>	7,864
合約負債	22	<b>235</b>	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b>24,731</b>	31,480
計息銀行借款	24	<b>10,000</b>	30,000
租賃負債	14(b)	<b>2,216</b>	1,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465,189
應付稅項		<b>8</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43,047</b>	536,15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21,208</b>	(379,68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6,536</b>	(311,9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03	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	108
淨資產／(資產虧絀)		356,333	(312,092)
權益			
股本	27	109	44
儲備	29	356,224	(312,136)
權益／(虧絀)總額		356,333	(312,092)

孫熙  
董事

肖平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44	12,525	14,198	21,142	(8,749)	1,135	(24,567)	(327,820)	(312,092)
年內虧損		-	-	-	-	-	-	-	(127,569)	(127,5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4,008)	-	(4,0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5,496)	-	-	-	(5,496)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	-	(5,496)	-	(4,008)	(127,569)	(137,073)
發行股份	27	18	221,818	-	-	-	-	-	-	221,836
轉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5	47	-	584,060	-	-	-	-	-	584,107
股份交易成本		-	(26,677)	(1,210)	-	-	-	-	-	(27,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8	-	-	-	27,442	-	-	-	-	27,442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09</b>	<b>207,666*</b>	<b>597,048*</b>	<b>48,584*</b>	<b>(14,245)*</b>	<b>1,135*</b>	<b>(28,575)*</b>	<b>(455,389)*</b>	<b>(356,33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30	12,525	36,748	2,862	-	850	(17,800)	(301,397)	(266,182)
年內虧損		-	-	-	-	-	-	-	(26,138)	(26,1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實 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6,767)	-	(6,76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8,749)	-	-	-	(8,749)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	-	(8,749)	-	(6,767)	(26,138)	(41,654)
發行股份	27	21	-	-	-	-	-	-	-	21
股份回購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的 資本回報	25, 27	(7)	-	(22,515)	-	-	-	-	-	(22,522)
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就本集團重組的資本回報		-	-	(35)	-	-	-	-	-	(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8	-	-	-	18,280	-	-	-	-	18,280
法定儲備金的劃撥		-	-	-	-	-	285	-	(285)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44</b>	<b>12,525*</b>	<b>14,198*</b>	<b>21,142*</b>	<b>(8,749)*</b>	<b>1,135*</b>	<b>(24,567)*</b>	<b>(327,820)*</b>	<b>(312,092)</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56,224,000元(2024年：負結餘人民幣312,136,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17,207)</b>	(21,74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b>738</b>	1,347
銀行利息收入	5	<b>(5,408)</b>	(1,381)
其他利息收入	5	<b>(101)</b>	(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5	<b>(1,091)</b>	(1,57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	<b>4,774</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5	<b>(771)</b>	(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5	<b>119,202</b>	42,968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5	<b>(37)</b>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b>464</b>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2,080</b>	2,172
無形資產攤銷	6	<b>97</b>	6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b>494</b>	4,370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6	<b>1</b>	3
合約負債的撤銷	5	<b>-</b>	(1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b>27,442</b>	18,280
		<b>30,677</b>	42,86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9,580)</b>	11,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b>(3,578)</b>	(5,12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2,007)</b>	3,631
合約負債減少		<b>(204)</b>	(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749)</b>	5,0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311)</b>	(1,082)
經營所得現金		<b>6,248</b>	56,019
已收利息		<b>1,965</b>	463
已付利息		<b>(111)</b>	(5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8,102</b>	56,4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8,102</b>	56,42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214	879
購置物業及設備	13	(7)
購置無形資產	15	(282)
其他墊付貸款	(4,378)	-
償還其他墊付貸款	1,264	1,67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投資	-	(17,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 可轉換債務投資的投資	(18,981)	(2,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處置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債務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7,159	1,63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投資	(254,000)	(331,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243,170	329,732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8,23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3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01,782)</b>	(17,38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7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25	18,518
購回股份	27	(11,703)
購回優先股	23, 25	(12,000)
支付股份交易成本	(22,604)	(3,074)
就本集團重組目的向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作出的資本回報	-	(35)
向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資本返還	25	(17,000)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40,000)
償還其他借款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32)	(2,179)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627)	(1,34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76,473</b>	(38,8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7,207)</b>	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306</b>	55,5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406)</b>	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693</b>	56,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8,150</b>	56,306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b>10,543</b>	-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38,693</b>	56,3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MetaLight Inc. (「本公司」) 為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被稱為車來了的APP及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車輛動態信息以及數據技術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概無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多數權益。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ta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2015年6月4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aLight HK Limited	香港 2024年9月25日	1港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MetaLight Intelligence HK Limited	香港 2025年5月14日	1,000美元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BINARY INVESTMENTS PTE. LTD. (「Binary」)	新加坡 2024年1月4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WFOE」)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1日	42,000,000美元	-	100	通過APP車來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元光智行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光」)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 提供內部輔助服務
北京元光培心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元光培心」)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武漢元光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WFOE」)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8日	10,000,000美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 提供內部輔助服務
武漢元光科技 有限公司 (「武漢元光」)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2月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通過APP車來了提供 移動廣告服務及 數據技術服務
武漢車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車行」)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 提供內部輔助服務

\* 中國法律項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1. 公司資料(續)

### 合約安排

由於對外資所有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限制，於年內，本集團若干業務由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元光」，一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主要集團公司)進行。武漢元光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0%權益。

於2024年11月11日，武漢元光與其相關註冊擁有人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武漢元光當時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授予的同意書(如適用)以及武漢元光當時註冊擁有人授予的授權書，使本公司能夠對武漢元光實施實際控制權，並取得武漢元光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因此，儘管本公司於武漢元光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大多數股權，武漢元光受本公司實際控制，並因此根據上述合約安排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 2. 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時所使用的貨幣以及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範例(修訂本)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在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了說明範例。該等範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行規定，要求使用氣候相關範例於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目前，本集團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修訂，以減少先前對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期間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全面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成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並僅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剔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本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以下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及3年(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辦公設備	19%
電子設備	19%
機動車輛	19%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須作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1.1年至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增加，減少則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章或常規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從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在其持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合約條款涉及的其他信用提升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物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清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於下文詳述的若干情況下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若是為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實質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有關更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屆滿期限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始確認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且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度等額撥回至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預期從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可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則會估計本集團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可獲得的代價金額。該可變代價會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到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累計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反映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合同負債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 (a) 移動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本集團被稱為**車來了的**APP以及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的特定區域展示客戶廣告來提供展示廣告服務(「**APP廣告**」)。客戶服務費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收取。收入於出現符合條件的展示時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在**車來了的**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客戶廣告文章(「**微信廣告**」)提供展示廣告服務。本集團於文章在微信發佈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b) 數據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數據驅動服務包括基於其數據及知識的數據相關服務、數據分析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主要涉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共交通領域。收益於提供服務一段時間內或於終端用戶消耗相應公共交通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根據特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製的信息技術(「**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了一項對本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義務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則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收入，以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否則，收入於客戶接受定製服務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限內或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行兩項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及其他合格參與者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他們通過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就購股權而言，該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或就股份獎勵而言，則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將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到期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中的扣除或計入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確定授予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等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當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如滿足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對員工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有利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為在取消之日已歸屬，並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額外的股份攤薄效應。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於產生期間將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列作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末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相關的披露。就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變更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作出無法進行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各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而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時，有關該特定實體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因換算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損益。

收購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特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特定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特定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的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的股東／持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協議，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具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乃就會計目的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結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3,36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8,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客戶分組的賬齡為基礎。

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其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研發成本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以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才會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並予以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費用在產生時列作費用。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作出假設。於報告期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因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其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2024年：所有)。

##### (b) 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2024年：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客戶A	<b>43,445</b>	53,290
客戶B	<b>26,559</b>	38,365
客戶C	<b>26,817</b>	20,721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移動廣告服務	<b>200,355</b>	202,049
數據技術服務	<b>5,958</b>	4,088
總計	<b>206,313</b>	206,137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移動廣告服務	200,355	202,049
數據技術服務	3,681	1,532
小計	204,036	203,581
隨時間轉移：		
數據技術服務	2,277	2,556
小計	2,277	2,556
總收入	206,313	206,137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移動廣告服務	197	327
數據技術服務	242	805
總計	439	1,13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移動廣告服務

APP廣告的履約責任在出現符合條件的展示時達成，通常在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付款，惟小型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部分合同給予客戶批量折扣，因而產生了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微信廣告的履約責任於在微信上發佈文章時達成，需要提前付款。

## 數據技術服務

數據驅動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定製化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達成，視乎本集團是否擁有強制執行權，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責任的款項。付款到期日按個別合同進行磋商，而若干合同規定部分服務費須於簽訂合同時預付，及／或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結束且客戶對服務質量滿意為止。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143	1,003
一年後	344	8
總計	1,487	1,0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數據技術服務(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5,408</b>	1,381
其他利息收入	<b>101</b>	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b>1,091</b>	1,574
政府補助*	<b>3,161</b>	1,428
其他	-	2
<b>其他收入總額</b>	<b>9,761</b>	4,482
<b>收益</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b>771</b>	1,88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b>37</b>	-
合約負債的撇銷	-	179
外匯收益淨額	-	178
<b>收益總額</b>	<b>808</b>	2,239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10,569</b>	6,721

\* 各類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展先進技術及本集團主要業務對所在地區的貢獻及其他稅項福利。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提供服務的成本*		<b>46,451</b>	48,69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b>464</b>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2,080</b>	2,172
無形資產攤銷	15	<b>97</b>	6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b>245</b>	147
核數師酬金		<b>1,700</b>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41,976</b>	38,092
社會福利權益		<b>5,921</b>	5,122
離職福利		<b>2,162</b>	1,0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0,194</b>	6,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b>2,643</b>	2,277
總計		<b>62,896</b>	52,875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17	<b>766</b>	1,8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b>(272)</b>	2,489
總計		<b>494</b>	4,37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虧損**		<b>4,774</b>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b>1</b>	3
捐款**		<b>63</b>	-
罰款及賠償**		<b>4</b>	222
外匯虧損淨額**		<b>545</b>	-

\*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8,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9,606,000元)分類為及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銀行借款利息	627	1,289
租賃負債利息	111	58
總計	738	1,347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袍金	11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40	4,126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4,369	2,9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48	11,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	205
小計	27,266	19,22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27,378	19,220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期權及／或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期權及股份獎勵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包括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謝濤博士	-	-
蘇瑜女士	56	-
李軼梵先生	-	-
黃曉凌先生	56	-
熊英飛博士	-	-
總計	112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2024年：無)。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孫熙博士*	-	930	381	6,502	68	7,881
錢金蕾女士	-	920	300	5,670	68	6,958
呂露女士	-	2,907	3,400	3,857	58	10,222
許誠先生	-	683	288	1,219	15	2,205
肖平原先生	-	-	-	-	-	-
<b>總計</b>	-	<b>5,440</b>	<b>4,369</b>	<b>17,248</b>	<b>209</b>	<b>27,266</b>
<b>2024年</b>						
孫熙博士*	-	687	660	4,881	66	6,294
錢金蕾女士	-	647	660	3,234	66	4,607
呂露女士	-	2,100	1,500	2,895	58	6,553
許誠先生	-	692	144	915	15	1,766
柴華先生	-	-	-	-	-	-
于皓女士	-	-	-	-	-	-
<b>總計</b>	-	<b>4,126</b>	<b>2,964</b>	<b>11,925</b>	<b>205</b>	<b>19,220</b>

\* 孫熙博士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2024年4月23日，柴華先生及于皓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2024年5月29日，(i) 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呂露女士及許誠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ii) 蘇瑜女士、鄭雲端先生及謝濤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2024年11月19日，鄭雲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於2024年12月30日，李軼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於2025年4月2日，李軼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而黃曉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i) 呂露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肖平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 謝濤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熊英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等三名董事(2024年：最高行政人員等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5	835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444	2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87	5,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82
總計	8,352	6,282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總計	2	2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若干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期權及／或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期權及股份獎勵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以上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包括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香港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2024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 新加坡

於年內的新加坡利得稅稅率為17%(2024年:17%)。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無)。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年內，由於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享有5%(2024年:5%)的實際優惠稅率，原因是彼等的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8	-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10,354	4,39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362	4,394

## 10. 所得稅(續)

### 中國內地(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除稅前利潤／(虧損)		
開曼群島	<b>(144,308)</b>	(63,005)
香港	<b>(931)</b>	(48)
新加坡	<b>(34)</b>	-
中國內地	<b>28,066</b>	41,309
總計	<b>(117,207)</b>	(21,7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曼群島	-	-
香港	<b>(154)</b>	(8)
新加坡	<b>(6)</b>	-
中國內地	<b>7,016</b>	10,3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總額	<b>6,856</b>	10,319
相關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b>(2,763)</b>	(4,324)
毋須繳稅的收入	<b>(81)</b>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b>2,945</b>	3,555
就研發開支作出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b>(2,412)</b>	(5,131)
所確認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9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b>(7)</b>	(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b>240</b>	71
過往期間遞延稅項調整	<b>5,584</b>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10,362</b>	4,394

##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691,556 股（2024 年：57,873,299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為反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加假設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適用）（見下文）。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b>虧損</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b>(127,569)</b>	(26,138)
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作出調整	<b>119,202</b>	42,968
扣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b>(8,367)*</b>	16,830*
	股份數目	
	2025 年	2024 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4,691,556</b>	57,873,299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權	—*	—*
優先股	—*	—*
總計	<b>114,691,556</b>	57,873,29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計及期權及優先股，原因是計及期權及優先股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減少證明其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及期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減少或計及優先股時每股攤薄盈利潛在變動證明其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家具及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總計
<b>2025年</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64	63	506	2,224	4,3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0)	(57)	(406)	(732)	(2,755)
賬面淨值	4	6	100	1,492	1,60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4	6	100	1,492	1,602
年內計提折舊	(4)	(2)	(36)	(422)	(46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4	64	1,070	1,1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3	506	2,224	4,3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4)	(59)	(442)	(1,154)	(3,219)
賬面淨值	-	4	64	1,070	1,138
<b>2024年</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64	63	499	2,224	4,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8)	(46)	(339)	(311)	(2,234)
賬面淨值	26	17	160	1,913	2,11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6	17	160	1,913	2,116
添置	-	-	7	-	7
年內計提折舊	(22)	(11)	(67)	(421)	(52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4	6	100	1,492	1,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3	506	2,224	4,3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0)	(57)	(406)	(732)	(2,755)
賬面淨值	4	6	100	1,492	1,60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作其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的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一般為1.1至2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樓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初賬面值	1,571	2,959
添置	3,587	463
折舊費用	(2,080)	(2,172)
修訂租期	480	321
提早終止租賃	(300)	-
年末賬面值	3,258	1,571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初賬面值	1,286	2,789
新租賃	3,122	46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1	58
付款	(2,243)	(2,237)
修訂租期	480	213
提早終止租賃	(337)	-
年末賬面值	2,419	1,286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續)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分析為：		
即期部分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16	1,178
非即期部分		
須於第二年償還	203	108
租賃負債總額	2,419	1,28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c) 於損益扣除/(計入)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租賃負債利息	111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80	2,172
計入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的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5	14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7)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399	2,37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軟件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初 成本	443	2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	(161)
賬面淨值	328	109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328	109
年內計提攤銷	(97)	(63)
於年末，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31	328
於年末 成本	381	4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0)	(115)
賬面淨值	231	328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分佔淨資產	-	-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權詳情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合肥迅泊車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迅泊車」)	資本人民幣300,000元	30%	30%	暫無營業
北京元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封」)	資本人民幣1,080,000元	36%	36%	提供外賣遞送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與北京元封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的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合肥迅泊車	-	53
北京元封	516	270

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合肥迅泊車	604	604
北京元封	1,771	1,2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的所有聯營公司均不被視為個別重大。下表列示其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

## 17. 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應收賬款	<b>44,606</b>	35,487
減值	<b>(2,133)</b>	(1,828)
賬面淨值	<b>42,473</b>	33,65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客戶於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投放廣告則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儘管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來自屬於關聯公司及／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故違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款項須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17.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提供服務的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個月內	<b>41,775</b>	33,357
7至12個月	<b>698</b>	302
總計	<b>42,473</b>	33,6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初	<b>1,828</b>	462
減值虧損(附註6)	<b>766</b>	1,88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b>(461)</b>	(515)
於年末	<b>2,133</b>	1,8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賬齡在6個月內的應收賬款總額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別的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兩年及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此外，倘存在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則會按個別債務人基準就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應收賬款(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至 12個月	13至 24個月	超過 24個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100	635	7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100	635	735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7%	17.59%	100.00%	-	3.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921	847	103	-	43,8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46	149	103	-	1,398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921	847	203	635	44,6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46	149	203	635	2,1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應收賬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至 12個月	13至 24個月	超過 24個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	100	605	462	1,2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	100	605	462	1,267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	8.21%	100.00%	-	1.6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749	329	142	-	34,22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2	27	142	-	561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849	429	747	462	35,4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92	127	747	462	1,8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即期：		
預付款項	17,309	21,324
預付其他稅項	870	315
按金	737	806
應收利息	1,844	585
其他應收貸款	18,724	19,620
其他應收款項	4,535	3,969
小計—即期	44,019	46,619
減值	(22,928)	(23,200)
總計—即期	21,091	23,419
非即期：		
預付款項	60	-
按金	527	163
其他應收貸款	4,378	-
總計—非即期	4,965	163
總計	26,056	23,582

其他應收貸款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北京元封	13,920	13,920
北京建武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武」)	2,668	2,800
深圳市惠爾智能有限公司(「惠爾智能」)	2,136	2,900
員工貸款	4,378	-
	23,102	19,620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1年6月1日，武漢元光與北京元封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於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向北京元封提供最高貸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而個別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於發放貸款時於相關貸款票據中列明。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於2023年1月6日，人民幣1,080,000元的部分貸款資本化為北京元封的36%股權，北京元封自此成為本集團擁有36%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3,92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均已全額計提撥備。

於2021年2月1日，武漢元光與北京建武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於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向北京建武提供最高貸款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而個別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於發放貸款時於相關貸款票據中列明。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建武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25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2,668,000元已全額計提撥備。

於2023年3月15日，武漢元光、惠爾智能及常宇飛先生(惠爾智能的最終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向惠爾智能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常宇飛先生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爾智能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1,00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2,136,000元已全額計提撥備。

員工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各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北京元封	3,386	3,386

應收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為本集團代北京元封作出的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386,000元已全額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初	23,200	20,71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6)	(272)	2,489
於年末	22,928	23,2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部分清償應收北京建武及惠爾智能的已減值貸款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部分清償應收北京建武的已減值貸款及針對惠爾智能的應收貸款作出部分減值的淨影響所致。

## 19. 金融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b>非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3,940	5,28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1,000
小計	13,940	6,2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3,353	8,960
非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17,293	15,242
<b>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55,113	43,079
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55,113	43,07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9. 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30%所有權權益；及(ii)於四家(2024年：一家)實體的投資，持股比例介乎3.75%至18%(2024年：18%)。該等五家被投資實體均於中國註冊，且該等投資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故彼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為150,000股BingEx Limited(閃送必應有限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少於0.1%的股權)，BingEx Limited(閃送必應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內地運營的按需專線快遞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即納斯達克)上市。其不可撤銷地獲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2,803,000元。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50	56,306
定期存款	10,5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93	56,306
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期存款：		
短期	206,885	-
長期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245,578	86,3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5,050,000元(2024年：人民幣68,0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分類為：(i)高流動性定期存款(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長期定期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取得時的到期日分別為三個月內、四至十二個月及超過十二個月，存款期限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定期存款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接受服務的日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3個月內	5,158	6,118
4至12個月	380	870
13至24個月	211	528
超過24個月	108	348
總計	5,857	7,864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22. 合約負債**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2024年 1月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327	197	109
數據技術服務	805	242	126
總計	1,132	439	235

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就數據技術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205	13,177
其他應付稅項	2,908	1,495
應付上市開支	69	13,402
其他應付款項	7,549	3,406
總計	24,731	31,48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年內。

##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00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0,000
總計	10,000	30,000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並無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	2024年
銀行借款，無抵押	2.15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80-3.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為若干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其相應成本已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下表概述於年內按輪次劃分的已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名稱	發行日期	優先股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發行/ (購回)	於2024年 12月31日及 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轉換為 普通股	於2025年 12月31日
A輪種子	2015年10月20日	265,644	-	265,644	(265,644)	-
B輪種子	2015年10月20日	2,152,352	-	2,152,352	(2,152,352)	-
A輪	2015年10月20日	5,066,898	-	5,066,898	(5,066,898)	-
A-1輪	2015年10月20日	5,466,404	-	5,466,404	(5,466,404)	-
B輪	2015年10月20日	15,184,519	-	15,184,519	(15,184,519)	-
B1-1輪	2016年1月29日	10,901,482	-	10,901,482	(10,901,482)	-
B1-2輪	2016年1月29日	2,217,811	-	2,217,811	(2,217,811)	-
B1-3輪	2016年1月29日	3,702,882	-	3,702,882	(3,702,882)	-
B1-4輪	2016年1月29日	16,370,488	-	16,370,488	(16,370,488)	-
	2017年1月24日	2,362,036	(708,611)	1,653,425	(1,653,425)	-
B1-5輪	2019年6月17日	863,886	-	863,886	(863,886)	-
C輪	2024年1月23日	-	1,601,448	1,601,448	(1,601,448)	-
總計		64,554,402	892,837	65,447,239	(65,447,239)	-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本公司股份在2025年6月10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84,107,000元的65,447,239股優先股全部轉換為65,447,239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兩名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4年1月分別以71美元及89美元(相當於總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股東購回合共708,611股B1-4輪優先股及892,837股普通股，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98,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此外，向武漢元光的兩名註冊擁有人(其為上述兩名本公司股東的集團成員公司)退還的武漢元光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代價金額(包括股份購回及資本回報)與所購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賬面值(包括相應外匯調整)的差額人民幣10,818,000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及確認。作為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向兩名投資者發行合共1,601,448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603,7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18,000元)，而兩名股東亦向兩名投資者轉讓合共1,653,425股B1-4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6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股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不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從優先股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除外，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變動並不重大。優先股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輪種子	B輪種子	A輪	A-1輪	B輪	B1-1輪	B1-2輪	B1-3輪	B1-4輪	B1-5輪	C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於2025年1月1日	1,025	8,384	22,868	30,274	94,355	76,098	16,261	29,248	163,444	8,550	14,682	465,189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 值變動	1,346	10,831	22,367	18,533	41,217	21,243	3,542	3,818	(2,480)	(835)	(380)	119,202
轉換為普通股	(2,371)	(19,209)	(45,221)	(48,786)	(135,520)	(97,294)	(19,794)	(33,048)	(160,861)	(7,710)	(14,293)	(584,107)
匯兌調整	-	(6)	(14)	(21)	(52)	(47)	(9)	(18)	(103)	(5)	(9)	(284)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b>2024年</b>												
於2024年1月1日	985	8,028	20,669	25,699	79,937	58,701	12,365	21,829	167,041	7,994	-	403,248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18,518	18,518
購回優先股	-	-	-	-	-	-	-	-	(6,098)	-	-	(6,098)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 值變動	25	233	1,873	4,152	13,108	16,367	3,677	7,027	71	434	(3,999)	42,968
匯兌調整	15	123	326	423	1,310	1,030	219	392	2,430	122	163	6,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5	8,384	22,868	30,274	94,355	76,098	16,261	29,248	163,444	8,550	14,682	465,18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於2025年1月1日	3,753	(181)	(110)	104	15,231	18,79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71)	(125)	(378)	259	(10,039)	(10,354)
於2025年12月31日	3,682	(306)	(488)	363	5,192	8,443
<b>2024年</b>						
於2024年1月1日	3,175	362	(443)	418	19,679	23,19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578	(543)	333	(314)	(4,448)	(4,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3	(181)	(110)	104	15,231	18,797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一至五年內可用	2,766	1,267
無限期可用	596	361
總計	3,362	1,62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6. 遞延稅項(續)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則無限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25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合計為人民幣38,9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53,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7. 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63,973,298</b>	<b>44</b>	46,971,135	30
發行股份	(i)	<b>24,856,000</b>	<b>18</b>	28,895,000	21
轉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	<b>65,447,239</b>	<b>47</b>	-	-
購回股份	(ii)	-	-	(11,892,837)	(7)
於年末		<b>154,276,537</b>	<b>109</b>	63,973,298	44

##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9.75港元發行24,856,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42,3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836,000元)，並將其全部65,447,239股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84,107,000元的優先股轉換為65,447,239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部分人民幣221,81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而轉換的優先股賬面總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部分人民幣584,060,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28,895,000股普通股，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0001美元向兩名股東購買892,837股普通股，作價8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以每股0.15美元向一名股東購買11,000,000股普通股，作價1,6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03,000元)。購股交易完成後，所購股份被註銷，成為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額外預留普通股11,000,000股，僅供本公司未來根據僱員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之用。購回代價超過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即人民幣11,697,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利、股息等值權利、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統稱「**計劃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18,615,738股股份(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酌情選擇根據該計劃不時獲授計劃獎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決定是否根據計劃授出計劃獎勵及授出計劃獎勵的程度，以及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計劃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遵守最少四年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不得早於下列時間(自適用的授出日期起就已發行購股權總額計算)：受購股權限制的股份的25%股份將在首十二個月末歸屬，其餘部分在接下來的三十六個月內每年分期歸屬。

於年內，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5年		2024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期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16	6,544	0.16	6,625
年內沒收	0.32	(20)	0.32	(81)
於年末	0.16	6,524	0.16	6,544
於年末可行使	0.16	6,388	0.16	6,370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以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普通股數目及股本金額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25年 千份	2024年
2015/6/1 至 2025/5/31	-	267	267
2015/6/1 至 2025/5/31	0.01	415	415
2015/6/1 至 2025/5/31	0.16	3,088	3,088
2015/12/1 至 2025/11/30	-	30	30
2015/12/1 至 2025/11/30	0.01	120	120
2015/12/1 至 2025/11/30	0.08	83	83
2015/12/1 至 2025/11/30	0.16	424	424
2017/1/31 至 2027/1/30	0.08	13	13
2017/1/31 至 2027/1/30	0.16	449	449
2017/12/31 至 2027/12/30	0.16	310	310
2018/9/30 至 2028/9/29	0.08	2	2
2018/9/30 至 2028/9/29	0.16	231	231
2018/9/30 至 2028/9/29	0.32	20	20
2019/9/30 至 2029/9/29	-	125	125
2019/9/30 至 2029/9/29	0.32	515	515
2022/12/31 至 2032/12/30	0.32	285	285
2023/9/1 至 2033/8/31	0.32	147	167
		<b>6,524</b>	6,544
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b>1.12</b>	1.62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數目(千股)		<b>6,524</b>	6,544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 (未計發行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千元)		<b>7,331</b>	7,543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應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	93	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	93	178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鼓勵本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於2024年4月1日生效，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提早終止，否則計劃將於緊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4,910,920股。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可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會或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獎勵及釐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獎勵數目、發行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準則、業績目標、退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續)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須遵守最短為期四年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不得早於以下時間(就已發行購股權總額而言，自適用的授出日期起計算)：購股權標的之25%股份將於首十二個月結束時歸屬，其餘部分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內每年分期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或發行的其他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或獎勵，須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優先股(按轉換基準計算)投票權至少50%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會書面同意，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或發行。

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尚未行使：

	2025年			2024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數目 千份	股份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數目 千份	股份 數目
於年初	0.32	2,321	28,895	-	-	-
年內授出	0.32	3,985	-	0.32	2,356	28,895
年內沒收	0.32	(475)	-	0.32	(35)	-
於年末	0.32	5,831	28,895	0.32	2,321	28,895
於年末可行使	0.32	-	-	0.32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以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普通股數目及股本金額如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25年 千份	2024年
2024/4/1 至 2034/3/31	0.32	<b>559</b>	814
2024/11/1 至 2034/10/31	0.32	<b>1,277</b>	1,377
2024/12/31 至 2034/12/31	0.32	<b>100</b>	130
2025/2/28 至 2035/2/28	0.32	<b>3,675</b>	-
2025/5/15 至 2035/5/15	0.32	<b>220</b>	-
		<b>5,831</b>	2,321
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b>9.01</b>	9.64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數目(千股)		<b>5,831</b>	2,321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未計發行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千元)		<b>13,115</b>	5,338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		
總額(人民幣千元)	<b>10,805</b>	5,174
每股金額(美元)	<b>0.38</b>	0.31
已授出股份獎勵公允價值：		
總額(人民幣千元)	-	99,598
每股金額(美元)	-	0.48
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b>2,802</b>	18,102
過往年度	<b>24,547</b>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b>27,349</b>	18,102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股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年內用於估計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加權平均值：

	2025年	2024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b>48.09-48.74</b>	49-52
無風險利率(%)	<b>3.74-4.06</b>	4.33-4.5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b>10</b>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值(美元/股)	<b>0.38</b>	0.2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合約條款為基礎。預期波幅採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但亦並非必然為實際結果。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根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4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2美元的購股權被沒收，而合共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2美元的購股權獲行使。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擁有12,265,1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95%。

**29.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武漢元光及北京元光的資本金額，(ii)普通及優先股的賬面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或普通及優先股的購回代價的金額，以及(iii)附屬公司登記擁有人就本集團重組作出的出資或取得的回報。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歸因於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本公司期權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c)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指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保留溢利中撥出且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金額。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其稅後溢利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僅可作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	3,587	463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584,107	-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初	1,286	2,78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132)	(2,179)
新租賃	3,122	463
利息開支	111	58
提早終止租賃	(337)	-
修訂租期	480	21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11)	(58)
於年末	2,419	1,28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初	30,000	40,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0,000)	(10,000)
於年末	10,000	30,000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初	-	5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27)	(1,341)
利息開支	627	1,289
於年末	-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營活動內	356	205
融資活動內	2,132	2,179
總計	2,488	2,384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附註1及18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	2,230
收取雲存儲服務費	-	29
聯營公司		
提供IT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	189

上述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聯營公司		
應收賬款	-	-*

\* 於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805,000元，其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計提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735,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部分結算款項人民幣70,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短期僱員福利	9,921	7,0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48	11,925
離職後福利	209	205
總計	27,378	19,2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強制 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應收賬款	-	-	42,473	42,4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	7,817	7,817
金融投資	3,353	69,053	-	72,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693	38,693
定期存款	-	-	206,885	206,885
總計	3,353	69,053	257,175	368,274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強制 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應收賬款	-	-	33,659	33,6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	1,943	1,943
金融投資	8,960	49,361	-	58,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306	56,306
定期存款	-	-	30,000	30,000
<b>總計</b>	<b>8,960</b>	<b>49,361</b>	<b>121,908</b>	<b>180,229</b>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應付賬款	-	5,857	5,8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618	7,618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	2,419	2,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總計	-	25,894	25,894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應付賬款	-	7,864	7,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808	16,808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	1,286	1,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65,189	-	465,189
總計	465,189	55,958	521,14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金融投資		
賬面值	<b>72,406</b>	58,321
公允價值	<b>72,406</b>	58,3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b>4,905</b>	163
公允價值	<b>4,713</b>	157
非流動定期存款		
賬面值	-	30,000
公允價值	-	30,027

##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	-	465,189
公允價值	-	465,18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金融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輔以蒙特卡羅模擬技術，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進行估計。

計入金融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按行業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所認定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該倍數隨後會因流動性不足等考慮因素而貼現。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於市銷率倍數釐定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均屬合理且為最合適的價值。

計入金融投資的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本集團於有限合夥權益所持有的相關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的倒推法，連同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方法)釐定，以作股本分配之用。該等估值繼而用於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釐定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計入金融投資的具有轉換特徵的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及／或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估計，經計及實體特定風險後採用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當中涉及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於市銷率倍數、倒推法及貼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均屬合理且為最合適的價值。

計入金融投資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金融負債(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非流動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估計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方法的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金融投資				
2025年12月31日	3,353	55,113	13,940	72,406
2024年12月31日	8,960	43,079	6,282	58,321
<b>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b>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2025年12月31日	-	4,713	-	4,713
2024年12月31日	-	157	-	157
非流動定期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	-	-	-
2024年12月31日	-	30,027	-	30,027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報告期內，計入第三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初	6,282	3,496
新投資	7,000	2,500
投資收入	-	122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658	1,803
部分出售/投資到期	-	(1,639)
於年末	13,940	6,282

非上市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市銷率倍數 中位數	1.23 (2024年： 1.13)	倍數增加5% (2024年：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8,000元 (2024年：人民幣60,000元)。倍數減少5% (2024年：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49,000元 (2024年：人民幣7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2024年： 24%)	折讓增加5% (2024年：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94,000元 (2024年：人民幣94,000元)。折讓減少5% (2024年：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19,000元 (2024年：人民幣11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倒推法	每股近期交易價格	人民幣1.8元、人民幣27元及人民幣77元(2024年：零、零及零)	每股近期交易價格上升5%(2024年：零)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153,000元(2024年：零、零及零)。每股近期交易價格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52,000元(2024年：零、零及零)。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於 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	倒推法	每股近期交易價格	人民幣50.63元 (2024年：人民幣50.63元)	每股近期交易價格上升5%(2024年：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7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000元)。每股近期交易價格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79,000元(2024年：人民幣182,000元)。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零(2024年：5.3%)	零(2024年：每股近期交易價格上升0.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8,000元。每股近期交易價格下降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8,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 2025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44,606	44,6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17	-	-	-	7,817
— 可疑**	-	-	22,928	-	22,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8,693	-	-	-	38,693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06,885	-	-	-	206,885
總計	253,395	-	22,928	44,606	320,929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2024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應收賬款*	-	-	-	35,487	35,4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43	-	-	-	1,543
— 可疑**	-	-	23,600	-	2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306	-	-	-	56,306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0,000	-	-	-	30,000
總計	87,849	-	23,600	35,487	146,936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其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下表概述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2025年 %	2024年
最大債務人	13	19
五大債務人	51	67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2025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應付賬款	5,857	-	5,8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18	-	7,618
計息銀行借款	10,215	-	10,215
租賃負債	2,271	205	2,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總計	25,961	205	26,166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64	-	7,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808	-	16,808
計息銀行借款	30,629	-	30,629
租賃負債	1,176	120	1,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2,978	-	602,978
總計	659,455	120	659,575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及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應付賬款	5,857	7,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18	16,808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419	1,2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93	56,306
定期存款	206,885	30,000
債務淨額	<b>(219,684)</b>	(30,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65,189
權益	<b>356,333</b>	(312,092)
經調整資本	<b>356,333</b>	153,097
資本及債務淨額	<b>136,649</b>	122,74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超過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35.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6年3月9日，武漢元光、廣州天使投資母基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玥合瑞成(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圳前海創享時代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期限為10年，旨在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其他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活動，重點投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培育種子期、初創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並實現全體合夥人利益最大化。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1.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總資本的39.56%)將由武漢元光出資。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繳付該筆出資。

於2026年3月20日，武漢元光與寧波雲穗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雲穗」)訂立合夥財產轉讓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寧波雲穗購買其所持杭州雲智夢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雲智夢」)的66.67%財產權益。杭州雲智夢的主要資產為持有杭州數知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數知夢」)約13.824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i)基於公交資料大腦面向公交企業和政府部門的SaaS服務及配套軟硬體一體化服務；及(ii)提供優質的資訊查詢、優惠乘車、網約公交、綠色出行碳積分等服務，充分發揮移動互聯網優勢提升公共交通乘坐體驗。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支付該代價。

於同日，武漢元光與杭州數知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杭州數知夢同意在公交自動駕駛領域展開深度戰略合作，旨在結合武漢元光於公交行業的資源及技術專長，以及杭州數知夢的自動駕駛技術、公交運營場景、數據分析能力及市場資源。

於2026年3月10日，武漢元光與深圳創享星移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享星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向創享星移購買其所持星移聯信航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為創享星移的主要資產)2.6559%股權中的1.1429%股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創享星移30%所有權權益(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星移聯信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由0.7968%增加至1.5968%。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百萬元尚未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7,204	181,1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78	-
金融投資	3,353	8,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335	190,0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3	1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0	4,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52	10,359
流動資產總值	181,665	15,2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146	70,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1	12,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65,189
流動負債總額	78,727	548,26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2,938	(533,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273	(342,998)
資產淨值／(資產虧絀)	306,273	(342,998)
權益		
股本	109	44
儲備(附註)	306,164	(343,042)
權益／(虧絀)總額	306,273	(342,9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2025年1月1日	12,525	13,388	21,142	(8,749)	(9,264)	(372,084)	(343,042)
年內虧損	-	-	-	-	-	(144,308)	(144,3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6,423)	-	(6,42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5,496)	-	-	(5,4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96)	(6,423)	(144,308)	(156,227)
發行股份	221,818	-	-	-	-	-	221,818
轉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84,060	-	-	-	-	584,060
股份交易成本	(26,677)	(1,210)	-	-	-	-	(27,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27,442	-	-	-	27,442
2025年12月31日	207,666	596,238	48,584	(14,245)	(15,687)	(516,392)	306,1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2024年1月1日	12,525	35,903	2,862	-	(4,559)	(309,079)	(262,348)
年內虧損	-	-	-	-	-	(63,005)	(63,0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4,705)	-	(4,70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8,749)	-	-	(8,7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749)	(4,705)	(63,005)	(76,459)
股份回購	-	(22,515)	-	-	-	-	(22,5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	18,280	-	-	-	18,280
2024年12月31日	12,525	13,388	21,142	(8,749)	(9,264)	(372,084)	(343,042)

###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 業績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06,313</b>	206,137	174,536	135,379
除稅前虧損	<b>(117,207)</b>	[21,744]	[16,972]	[21,3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0,362)</b>	[4,394]	[3,356]	1,323
年內虧損	<b>(127,569)</b>	[26,138]	[20,328]	[20,037]

### 資產、負債及權益／(虧絀)總額

	2025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399,583</b>	224,166	223,690	185,183
負債總額	<b>(43,250)</b>	[536,258]	[489,872]	[446,857]
權益／(虧絀)總額	<b>356,333</b>	[312,092]	[266,182]	[261,674]



## 釋義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24年4月1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投票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2月30日的投票協議，據此，Bus Dream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全部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實體Meta Hope Ltd.。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AI」	指	人工智能，電腦系統或算法模擬人類智能行為的能力
「AI-Agent」	指	能夠與其環境交互、收集數據並利用該數據自主執行任務以實現預設目標的人工智能軟件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WFOE」	指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eta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車來了」	指	我們旨在為通勤者提供即時的公交車資訊，主要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寶小程序進入的專有線上平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C」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China Insights Industry Consultancy Limited)，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或修訂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5)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孫博士」	指	孫熙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全球發售」	指	具有與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1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科創銀行」	指	上海科創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孫博士、陳曉先生、肖平原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及Bus Dream Ltd（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行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武漢元光」	指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